封面

项目名称 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2286003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省癌症中心）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25日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6
1. 招标条件.....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8
4. 招定标方式.....11
5. 招标文件的获取.....11
6. 投标文件的递交.....11
7. 行政监督部门.....11
8. 联系方式.....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
投标人须知.....40
1. 总则.....40
2. 招标文件.....42
3. 投标文件.....43
4. 投标.....44
5. 开标.....45
6. 评标.....45
7. 合同授予.....4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48
9. 纪律和监督.....4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5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5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52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5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54
附表六：确认通知.....5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56
第一节 评标办法.....56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57
一、评标原则.....57
二、评标组织.....57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57
1. 服务大纲评分内容*（50分）*：.....57
2. 服务大纲评分计算.....59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59

（三）资信、业绩评审.....60
1.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60
☑2.咨询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10分）*.....60
□3.勘察企业信用*（不设置，投标人均按满分2分计取）*.....62
□4.设计企业信用*（不设置，投标人均按满分2分计取）*.....62
□5.监理企业信用*（不设置，投标人均按满分2分计取）*.....62
□6.其他 *（不设置，投标人均按满分2分计取）*.....63
。.....63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63
4.报价评分*（32分）*.....64
（七）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65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65
第二节 定标办法.....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8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99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118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137
一、总则.....137
二、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137
2.1 项目策划与机会研究.....137
2.2 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论证.....138
2.2.1 一般规定.....138
2.2.2 服务内容.....138
2.2.3 技术标准.....139
2.3 财务分析与经济评价.....139
2.3.1 一般规定.....139
2.3.2 服务内容.....139
2.3.3 技术标准.....140
2.4 风险评估与不确定性分析.....140
2.4.1 一般规定.....140
2.4.2 服务内容.....140
2.4.3 技术标准.....141
2.5 社会影响与稳定性评价.....141
2.5.1 一般规定.....141
2.5.2 服务内容.....141
2.5.3 技术标准.....142
2.6 组织架构与实施规划.....142
2.6.1 一般规定.....142
2.6.2 服务内容.....142
2.6.3 技术标准.....143
2.7 投融资模式与交易结构设计.....143

2.7.1 一般规定.....143
2.7.2 服务内容.....143
2.7.3 技术标准.....143
2.8 决策评审与后评估预研.....144
2.8.1 一般规定.....144
2.8.2 服务内容.....144
2.8.3 技术标准.....144
三、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144
3.1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144
3.1.1 一般规定.....144
3.1.2 服务内容.....144
3.1.3 技术标准.....145
3.2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145
四、其他专项咨询.....149
4.1 项目融资咨询.....149
4.1.1 一般规定.....149
4.1.2 服务内容.....149
4.1.3 技术标准.....149
4.2 信息技术咨询.....149
4.2.1 一般规定.....149
4.2.2 服务内容.....149
4.2.3 技术标准.....150
4.3 风险管理咨询.....150
4.3.1 一般规定.....150
4.3.2 服务内容.....150
4.3.3 技术标准.....150
4.4 项目后评价咨询.....150
4.4.1 一般规定.....150
4.4.2 服务内容.....151
4.4.3 技术标准.....151
4.5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151
4.5.1 一般规定.....151
4.5.2 服务内容.....151
4.5.3 技术标准.....151
4.6 工程保险咨询.....151
4.6.1 一般规定.....151
4.6.2 服务内容.....151
4.6.3 技术标准.....152
五、服务成果要求.....1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53
封面.....154

资 格 文 件.....155
目 录.....156
一、投 标 函.....157
二、投标函附录.....158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15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160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161
六、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62
七、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163
八、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164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若有）.....165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若有）.....166
十一、资格业绩汇总表.....167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168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69
十四、投标诚信函.....170
十五、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172
十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173
技 术 文 件.....173
目录.....174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175
二、设计方案.....176
三、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177
四、重点难点分析.....178
五、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179
六、拟分包咨询业务及分包商情况.....180
七、招标人需要的其他资料.....181
资 信 文 件.....181
目录.....182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183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184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185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86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187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188
商 务 文 件.....188
目录.....189
一、咨询服务费报价表.....190
二、其它资料（若有）.....1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已由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6】104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 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省癌症中心)，招标人为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省癌症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 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2.2建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浙江省肿瘤医院院内西侧中部

2.3计划总投资： 268000000.00 元

2.4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89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300平方米

2.5服务期限： 1440 日历天，备注： 总服务期（暂定）1440个日历天，自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结算完成且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其中工程监理服务期1080个日历天 。

2.6项目管理目标：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验收标准，并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按整体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创浙江省文明标化工地；项目工程总造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2.7标段划分：（如有）_____

2.8招标范围：

（一）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

□项目策划与机会研究：_____。

□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论证：_____。

□财务分析与经济评价：_____。

□风险评估与不确定性分析：_____。

□社会影响与稳定性评价：_____。

□组织架构与实施规划：_____。

□投融资模式与交易结构设计：_____。

□决策评审与后评估预研：_____。

（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 项目全过程报批、报建、报验服务 。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工程勘察管理： 勘察咨询及管理、勘察成果审查 。

☑工程设计管理： 设计咨询及管理、设计成果审查 。

□其他：_____。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工程勘察：_____。

□方案设计：_____。

□初步设计：_____。

□施工图设计：_____。

□其他：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 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审核，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和审核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_____。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_____。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_____。

□其他：_____。

☑施工项目管理： 项目前期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绿色建筑咨询服务、BIM管理、技术管理（含医疗专项技术管理）、项目统筹协调、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工程保修管理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

☑工程监理服务：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项目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

☑其他： 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评估检测等专项咨询服务 。

（三）其他专项咨询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信息技术咨询：_____。

□风险管理咨询：_____。

□项目后评价咨询：_____。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___。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其他：_____。

2.9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12.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12.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①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3.1要求的资质和3.3要求的业绩；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③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以明确各方责任及分工；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⑤联合体各方应满足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3.9—3.13条的要求

☑3.3自 2021年11月01日 以来 完成过（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单个合同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含）以上或工程总投资2.1亿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内容至少应包含项目管理（或代建管理）、监理服务内容）业绩；

业绩说明：（1）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或直接发包备案资料）、②委托合同（协议）、③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竣工验收意见书）、④该项目在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网页截图（须包含网址，公示网页截图仅证明投标人承接该项目的真实性，其上的指标不作为评审依据），四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对上述材料仍不能证明规模、属性、投资金额的，可以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证明作为补充；（2）若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存在多种建筑类型组合时，评审面积以其中的公共建筑面积为准，若无法清晰区分多种建筑类型组合中公共建筑面积的，则不得分；（3）如上述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承接的则项目管理（或代建管理）和监理必须由本项目的牵头人负责实施，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分工作为证明；（4）“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 （如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 市、金融建筑等）， 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 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 研、医疗、卫生、体育 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 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住宅、厂房、仓储物流；下同。 业绩；

□3.4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3.5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执业资格和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

3.6自 2021年11月01日 以来 完成过（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项目负责人身份指项目总负责人，除项目总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兼任的情形外，仅为某专业负责人业绩的不予认可）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含）以上或工程总投资2.1亿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内容至少应包含项目管理（或代建管理）、监理服务内容的） 业绩；

业绩说明：（1）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或直接发包备案资料）、②委托合同（协议）、③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竣工验收意见书）、④该项目在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网页截图

（须包含网址，公示网页截图仅证明投标人承接该项目的真实性，其上的指标不作为评审依据），四者缺一不可且③、②、①任一证明材料能够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否则不予认可;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对上述材料仍不能证明规模、属性、投资金额的，可以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证明作为补充；（2）若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存在多种建筑类型组合时，评审面积以其中的公共建筑面积为准，若无法清晰区分多种建筑类型组合中公共建筑面积的，则不得分；（3）“公共建筑”定义同投标人业绩说明。 业绩；

3.7专项咨询负责人

□投资决策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 （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

□勘察管理负责人：_____。

□设计管理负责人：_____。

□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等级）注册建筑师或□（等级）注册结构师资格或□具有____专业___级技术职称。

☑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工程招标采购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

☑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其他专项负责人：_____。

☑3.8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 。

（三）其他：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1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的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5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4. 招定标方式

4.1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2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拱墅区住建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北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310015

电 话： 0571-86598229

投诉受理部门： 拱墅区建筑业管理服务站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北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310015

电 话： 0571-8659822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省癌症中心）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

联 系 人： 傅老师

电 话： 15858155018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4层

联 系 人：胡光允

电　　话：13186959192

邮　　箱：424513923@qq.com

2026年11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省癌症中心）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 联系人： 傅老师 电话： 15858155018 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A 地址： 杭州市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4层 项目负责人： 胡光允 信用评价等级： A 联系人： 胡光允 电话： 13186959192 邮箱： 424513923@qq.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浙江省肿瘤医院院内西侧中部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 自有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3.2	计划服务期	□___日历天，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440 个日历天。 □其他：_____。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不接受 其他：__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咨询业务：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评估检测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分包 。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年 月 日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截止时间前提交 。 联系方式：13186959192 联系人：胡光允 。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营业执照（若有）；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若有，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7.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9.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10.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1.资格业绩汇总表（如有，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14.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5.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6.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若有）。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2.设计方案； 3.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 4.重点难点分析； 5.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 6.拟分包咨询业务及分包商情况； 7.招标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其他资料（若有）。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服务费报价表； 2.其他资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5800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3.其他：_ 项目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20 万元； 工程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35 万元； 造价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5 万元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第五章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元整 （￥110000.00 ）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省平台保证金账户 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积寺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 0571-89587878

		其他：（1）以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须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5）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6）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7）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本项目招标含监理。（1）拟派监理专业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有关在建合同工程任职要求的情形。（2）拟派监理专业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 。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的复制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按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5.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8.《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9.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0.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二）评审打分资料：** 1. 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相应资料 以上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其他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3.7.5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不采用。

		☑采用。具体要求为：技术标副本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
4.1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时在第一阶段宣布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

		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线上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若有） （6）公布开标结果：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计划服务期、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开标结束：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6）异议及回复：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7）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9）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0）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1）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2）异议及回复：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3）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4）第二阶段开标结束：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方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明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质询小组由 5 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2.6	□面询、答辩	面试、答辩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 □参与答辩的具体人员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答辩人员范围：应明确参与抽取的答辩人员的范围，范围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投标人的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企业实力： 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 难易程度）等 ；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 ☑服务大纲： 包括投标人的技术标（服务大纲）情况，工程咨询服务中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 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评标报告：_____；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质询报告 ； □现场答辩情况_____；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9	☑定标方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10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1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二）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2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2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6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

		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决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证明材料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中“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2.投标人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4.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6.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4、5点规定情形的； 7.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8.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2.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设置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 □13.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设置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 14.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5.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服务大纲中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不符合工程需要；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不明确； ☑（2）服务大纲中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服务管理措施不可行； ☑（4）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服务管理措施不可行； ☑（5）检测仪器和工具不能满足服务工作需要； □（6）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_____。 16.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7.技术标文件超过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18.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19.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2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21.（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无则删除本条）。 21.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核验： ☑1.“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拟派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和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2.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 （2）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4.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5.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6.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6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监管部门在评审开始前已开展核查工作的除外）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5.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其他：1、本项目需要工程渣土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要求施工企业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本次中标的监理企业须协助招标人及施工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杭城管【2022】39号）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杭州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工作实施意见》（杭渣专办【2022】7号）、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加强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督促施工

		单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备案工作并在施工现场公示，落实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消纳处置等措施，做好工程渣土出土处置台账；对施工单位违法分包建筑垃圾运输业务、违法处置建筑垃圾等行为，要按照建设单位施工合同违约条款处罚，并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目为：在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工程部位中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且比例达到100%；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较估算量平均下降3%左右；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1.源头减量措施：①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方案优化、永临结合、 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管控等措施；②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 施：办公用房、宿舍、工地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临时设施。2.分类收集与存放措施：①应制定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36制度，包括建 筑垃圾具体分类，分时段、分部位、分种类 收集存放要求，各单位各区域建筑垃圾管理责任， 台账管理要求等。②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分类收集和存放。 3.就地处置措施：①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符合回填土质要求的，可用于土方回填；② 金属垃圾：通过简单加工，作为施工材料和工具，直接回用于工程；③无机非金属垃圾：根据场地条件，设置场内处置设备，进行资源化再利用； 4.排放控制措施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①对出场建筑垃圾分类称重，禁止携载未分类的运输车辆出场；②出场建筑垃圾应运往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或消纳场所；③严禁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排放

		；全过程咨询单位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目标及措施要求，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并确保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执行。 2、住宅项目的投标人应根据《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的要求，在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中包含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内容，提出质量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措施。中标人在工程施工中应针对通病防治措施的重点和关键部位，按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采旁站、巡视或平行检验等方法，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落实防治措施。招标人应对监理单位在通病防治履约方面在合同中作出约束。 3、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4）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6）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

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和评审打分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及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来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服务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1）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2.9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10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1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2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2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人数	计划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_____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_____标段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六）答辩评审；

（七）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八）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九）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1.服务大纲评分内容*（50分）*：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方案）*（10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编制大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总纲符合现行的全过程模式的建设要求，并契合本工程特点。

2）有清晰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与投标人员相符，各项负责人具有相应职责。

3）具有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总体控制方案。

4）具有建筑实施管理计划，设定工作节点，且具有相应的工作应对措施。

根据上述大纲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审打分；总分*10*分。*优：9—10分，良：8-9（不含9）分，一般：7-8（不含8）分，未提供：0分。*

（2）项目管理*（10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项目管理编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的整体定位、工作思路、工作切入点认识的适宜性。

2）项目报批报建的流程、资源投入、整体时间节点控制方案合理性。

3）项目管理整体方案、项目建设管理各项工作流程表的合理性。

4）项目管理中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管理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

5）项目管理方式的创新性。

6）项目管理的智慧化管理措施。

根据上述方案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审打分；总分*10*分。*优：9—10分，良：8-9（不含9）分，一般：7-8（不含8）分，未提供：0分。*

（3）专业咨询服务（勘察设计咨询及管理）*（8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专业咨询服务（设计咨询）编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限额设计的管理措施。

2）针对本项目工艺、专项等设计咨询及管理措施。

3）设计咨询及管理重难点分析。

4）勘察设计成果审查方案及措施；设计合理化建议。

根据上述方案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审打分；总分*8*分。*优：7—8分，良：6-7（不含7）分，一般：5-6（不含6）分，未提供：0分。*

（4）专业咨询服务（工程监理）*（10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专业咨询服务（工程监理）编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监理方式的创新性（如针对新型技术的应用） 。

2）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3）质量、进度、投资、造价以及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4）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根据上述方案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审打分；总分*10*分。*优：9—10分，良：8-9（不含9）分，一般：7-8（不含8）分，未提供：0分。*

（5）专业咨询服务（造价咨询）*（4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专业咨询服务（造价咨询）编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估算、概算审核措施及方法；工程量清单编制针进度计划安排；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措施及要点分析；各类造价成果编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上述方案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审打分；总分4分。*优：3—4分，良：2-3（不含3）分，一般：1-2（不含2）分，未提供：0分。*

（6）统筹协调*（4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统筹协调编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各项管理咨询及项目内外的统筹协调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

根据上述方案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审打分；总分4分。*优：3—4分，良：2-3（不含3）分，一般：1-2（不含2）分，未提供：0分。*

（7）相关合理化建议*（4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相关合理化建议编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根据上述方案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审打分；总分4分。*优：3—4分，良：2-3（不含3）分，一般：1-2（不含2）分，未提供：0分。*

2.服务大纲评分计算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质询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三）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咨询服务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记录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咨询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10分）*

☑（1）*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接过☑完成过的：单个合同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含）以上或工程总投资2.1亿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内容至少应包含项目管理（或代建管理）、监理服务内容）*的企业业绩得3分。***（业绩指标规模规定为不超过本次招标项目规模；同类业绩不得设置业绩数量要求。）***

业绩说明：（1）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或直接发包备案资料）、②委托合同（协议）、③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竣工验收意见书）、④该项目在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网页截图（须包含网址，公示网页截图仅证明投标人承接该项目的真实性，其上的指标不作为评审依据），四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对上述材料仍不能证明规模、属性、投资金额的，可以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证明作为补充；（2）若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存在多种建筑类型组合时，评审面积以其中的公共建筑面积为准，若无法清晰区分多种建筑类型组合中公共建筑面积的，则不得分；（3）如上述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承接的则项目管理（或代建管理）和监理必须由本项目的牵头人负责实施，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分工作为证明；（4）“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 （如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

（如商场、超 市、金融建筑等）， 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 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 研、医疗、卫生、体育 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 电、通讯、广播用房 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住宅、厂房、仓储物流；下同。（5）投标人资格条件业绩不计入评分业绩，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上述业绩。

☑（2）*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接过*☑*完成过的：以项目负责人身份（项目负责人身份指项目总负责人，除项目总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兼任的情形外，仅为某专业负责人业绩的不予认可）* 承接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含）以上或工程总投资2.1亿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服务内容至少应包含项目管理（或代建管理）、监理服务内容）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得2分。***（业绩指标规模规定为不超过本次招标项目规模；同类业绩不得设置业绩数量要求。）***

业绩说明：（1）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或直接发包备案资料）、②委托合同（协议）、③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竣工验收意见书）、④该项目在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网页截图（须包含网址，公示网页截图仅证明投标人承接该项目的真实性，其上的指标不作为评审依据），四者缺一不可且③、②、①任一证明材料能够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否则不予认可;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对上述材料仍不能证明规模、属性、投资金额的，可以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证明作为补充；（2）若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存在多种建筑类型组合时，评审面积以其中的公共建筑面积为准，若无法清晰区分多种建筑类型组合中公共建筑面积的，则不得分；（3）“公共建筑”定义同投标人业绩说明；（4）资格条件业绩可以计入评分业绩，投标人业绩与人员业绩可重复计分。

☑（3）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咨询负责人配备人员的资格：（0-5分）

（1）拟派项目班子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除外）中具有专业资格或职称（具体要求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人员配置齐全并完全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在55周岁及以下的得1分，年龄大于55周岁且小于60周岁的得0.5分，年龄超过60周岁不得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以下资格中任意两个的得1分: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本项最高得2分。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拟派项目总监年龄≤55周岁的得0.5分，年龄大于55周岁且小于60周岁的得0.3分，年龄超过60周岁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有效证明材料：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上述人员在投标人单位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社保打印

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投标人填报的关键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均应在投标人公司】 。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接过*☑*完成过的：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含）以上或工程总投资2.1亿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得1分。

业绩说明：（1）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或直接发包备案资料）、②委托合同（协议）、③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竣工验收意见书）、④该项目在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网页截图（须包含网址，公示网页截图仅证明投标人承接该项目的真实性，其上的指标不作为评审依据），四者缺一不可且①②③三项证明材料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对上述材料仍不能证明规模、属性、投资金额的，可以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证明作为补充；（2）若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存在多种建筑类型组合时，评审面积以其中的公共建筑面积为准，若无法清晰区分多种建筑类型组合中公共建筑面积的，则不得分；（3）“公共建筑”定义同投标人业绩说明；

□3.勘察企业信用*（不设置，投标人均按满分2分计取）*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1.5 分，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1.0分，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得 0.5 分，信用等级为 E 级的得 0 分。

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的勘察信用等级计取，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中承担勘察的企业勘察信用等级计取，联合体中多个成员同时承担勘察工作的，信用等级按较低的等级认定。

□4.设计企业信用*（不设置，投标人均按满分2分计取）*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1.5 分，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1.0分，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得 0.5 分，信用等级为 E 级的得 0 分。

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的设计信用等级计取，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中承担设计的企业设计信用等级计取，联合体中多个成员同时承担设计工作的，信用等级按较低的等级认定。

□5.监理企业信用*（不设置，投标人均按满分2分计取）*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2.0分，B级的得1.5分，C级的得1分，D级的得0.5分，E级的得0分。

信用评价得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日的，以上月21-31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

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日的，以当月1-1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日的，以当月11-2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中承担监理工作的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计取，联合体中多个成员同时承担监理工作的，信用等级按较低的等级认定。

□6.其他 ***（不设置，投标人均按满分2分计取）***

。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且勘察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

*□*且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

*□*且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

*如同时符合以上要求，纳入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多专业同时逐级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仍不足的，则*通过符合性评审、服务大纲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全部进入计算范围*，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方法一：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方法二：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100-i）/100+算术平均值B×（1-A）

A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0.40、0.42、0.44、0.46、0.48、0.5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2、3、4、5、6、7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算术平均值B：投标评标价m≤5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投标评标价m≥6个时，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值为m×2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32分）*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0.5分，每低于评标及基准价1%扣E2=0.3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答辩评审*（0分，本项目不设置答辩）*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要求投标人答辩。答辩人数不得超过3人，单人答辩的，答辩总分值不超过8分，两人答辩的，答辩总分值不超过10分，三人答辩的，答辩总分值不超过12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自行分配，岗位负责人参与答辩的，得分原则上不少于该岗位满分的60%。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为投标人答辩得分。未参加答辩的，得0分。本次答辩人数*填1或2或3*人。

1.答辩人（入围确定）：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服务大纲评审，且资信评分+报价评分之和排名前_____名（排名相同时共同进入）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驻本项目专项咨询负责人：_____。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服务大纲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驻本项目专项咨询负责人_____。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和服务大纲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授权委托人）；

（2）报价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给授权委托人）。答辩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答辩人应在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不得主动澄清其他事项。

4.答辩地点：_____。

5.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答辩评分的总和。

（七）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答辩排名靠前的优先；排名仍相同的，以服务大纲评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_____*（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_____。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

（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依据以上原则结合当地相关文件补充细则）　。

二、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定标程序；

3.定标结果；

4.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5.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6.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24—2612）。

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委托人：浙江省肿瘤医院

工程咨询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浙江省肿瘤医院

工程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

项目总投资：26800万元（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建安造价：工程费用 23597万元（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建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浙江省肿瘤医院院内西侧中部。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289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300平方米。（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

建设工期：　　。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建设范围内的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统筹协调、工程监理服务、勘察设计咨询及管理、造价咨询服务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前期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绿色建筑咨询服务、BIM管理、技术管理（含医疗专项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工程保修管理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工程监理服务（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项目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3）勘察设计咨询及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及管理、勘察设计成果审查）；（4）项目统筹协调（项目整体实施计划统筹及总体协调管理（含医疗相关设备及其他建筑设备等安装协调管理）；（5）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审核，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和审核），具体服务内容在本合同附录A中明确。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专用条件及附录A；

5.通用条件；

6.附录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四、项目负责人

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五、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①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验收标准，并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②按整体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③创浙江省文明标化工地，

④项目工程总造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六、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合同工程咨询总报酬为：_____。

其中：

建设项目管理：_____。

勘察设计咨询及管理：_____。

造价咨询：_____。

工程施工监理：_____。

除上述正常工作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暂定1440日天，具体服务期自工程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结算完成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壹拾贰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捌__份，工程咨询人执__肆__份。

委托人：（公章）_____　　工程咨询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

1.1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和用语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实施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3 “工程咨询人”是指提供工程咨询业务和承担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4 “建设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并承担相应工程咨询责任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策划、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1.1.5　“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投资咨询、设计技术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施工监理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1.1.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1.1.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包括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延期增加的工作。

1.1.1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11　“参建方”是指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供货、建设管理、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单位。

1.1.12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应当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使用。

2.2 委托人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房屋、资料、设

备条件。

2.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2.4 委托人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5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若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及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决定与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方的各种实施指令均应当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2.7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方。

2.8 委托人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相关优惠政策争取、项目建设外部环境协调等，协调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3. 工程咨询人义务

3.1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3.2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3 工程咨询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项目负责人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4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组织交验实体项目。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当报委托人同意后遵循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5 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3.6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使用，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3.7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3.8 工程咨询人应当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3.9 工程咨询人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所有。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10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

3.11 在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就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发生合同争议，工程咨询人应当协助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协商解决。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的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者诉讼程序，工程咨询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12 除依法必须由委托人签章的工程文件外，工程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应当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或共同签章。具体要求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13 工程咨询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3.14 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将建设管理及自有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转委托的服务事项，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协议等文件应当向委托人报备，工程咨询人对转委托服务负全部责任。

4. 委托人权利

4.1 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4.2 对项目建设过程和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4.3 对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4.4 决定是否同意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

4.5 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6 对工程咨询人派出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工程咨询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以及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7 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5. 工程咨询人权利

5.1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5.1.1 提出选择参建方的建议。

5.1.2 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5.1.3 就建设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5.1.4 就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可能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的建议，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有权报

告委托人或书面函告设计人要求更正。

5.1.5 向委托人提出设计优化、施工组织优化、建设管理流程优化、制度优化等建议。

5.1.6 代表委托人或与委托人代表共同主持各参建方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1.7 监督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义务。征得委托人同意，可督促监理发布或在无监理的情况下自行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需要停工的，可以先采取措施，事后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1.8 督促监理行使或在无监理的情况下自行行使对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或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1.9 督促监理行使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确认工程竣工提前日期或延误期限。

5.1.10 征得委托人同意，在建设相关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进行审核和确认，以及复核和确认相应合同结算价格。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参建方款项。

5.2 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的提成。

6. 违约及赔偿责任

6.1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可以在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工程咨询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 免责与索赔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双方均免责，且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并就相关事项应当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工程咨询人对由于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

7.3 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索赔不能成立的，索赔提

出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8.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工程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增加的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当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有关的法律、政策或者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

8.4 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时，委托人可发出催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其未履行的程度及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8.5 合同解除

8.5.1 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工程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工程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8.5.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28天书面通知对方。

8.5.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

8.6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终止。

9. 工程咨询报酬

9.1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

除正常工作报酬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2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5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7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10. 其他

10.1 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2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实施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3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应接受除委托人外的其他本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任何报酬。

10.4 双方均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对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事项与期限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其他形式的，应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6 工程咨询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工程咨询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工程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0.7 附加协议条款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12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或出现较大偏离建设工程客观规律的情况。

2.2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及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条件：（详见附录B）。

2.5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为：_____，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明确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的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的批复，委托人均应形成纸质文件；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委托人均以书面形式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3.3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为：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与实际需要，提供日、周、月、季、年报表，报表内容应涵盖工程咨询委托范围内的各项内容；同时工程咨询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会议纪要、专题汇报、建议及签署的各种文件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进行汇总并归档。

3.5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按项目进度需要及时提供年、季、月度资金使用计划。

3.9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后 7 天内，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办公场地、设施和剩余物品，且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3.12 委托人授权工程咨询人在工程文件中签章或共同签章的要求为：工程咨询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6.1 工程咨询人的具体违约责任：工程咨询人未能完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导致以下情形的，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按合同约定从工程咨询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金额不足的，相应扣减工程咨询报酬，最高不超过工程咨询报酬总额。

6.1.1 安全事故

（1）发生了特别重大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向委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本项目中的违约金均由咨询人在违约责任认定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电汇等现金方式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委托人将有权直接从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下同）；

（2）发生了重大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向委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3）发生了较大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向委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

（4）发生了一般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向委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5）安全生产事故等级认定标准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标准执行。若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导致委托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索赔时，由此引起的委托人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向委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6）项目现场各参建单位人员出现因安全生产事故或事件导致伤残的，则每发生一人次向委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0.5%作为违约金；

6.1.2 质量事故

（1）发生了特别重大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向委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发生了重大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向委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3）发生了较大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向委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

（4）发生了一般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向委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5）质量事故等级认定标准按《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等有关规定标准执行。若因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导致委托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索赔时，由此引起的委托人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向委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6.1.3 工期延误

以工程建设进度服务目标明确的竣工日期为基准或委托人同意顺延的竣工日期为基准，若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实际移交时间每延迟 1 天，委托人将处以工程咨询人3000 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2%；

6.1.4 人员更换及到位率违约责任。

（1）项目管理及咨询人员（包括除监理人员外的所有服务人员，下同）由委托人直接管理与考核，并与监理人员分开办公。项目管理及咨询人员在进场前，委托人将就其资格条件、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进行复核并考察，经委托人确认后方可进场。人员进场后，委托人有权要

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工程咨询人拒绝撤换项目管理及咨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处以工程咨询人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项目负责人须按投标承诺按时到位，不得随意更换。

1）若工程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委托人有权处以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相关部门通报其违约行为。

2）若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替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资格，并应提供相关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后，才能派替换的人员进场；同时委托人有权处以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委托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且委托人有权处以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工程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委托人要求，提出新的项目负责人选，报委托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到位。如工程咨询人拒不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处以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相关部门通报其违约行为。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即每个月不少于 24 天，若达不到则委托人有权按 2000 元/天计取违约金，在工程咨询报酬中直接扣除(考勤以委托人考勤统计为准)。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各类全资例会、工程例会、设计例会、技术论证会议及其他委托人要求参加的会议，每缺席以此，按5000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项目管理及咨询人员须按投标承诺按时到位，不得随意更换，若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替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资格，并应提供相关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后，才能派替换的管理人员进场。工程咨询人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处以工程咨询人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根据工程进度，项目管理及咨询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到位率要求 80%，即每个月不少于 24 天，如达不到则委托人有权按 2000 元/人·天收取违约金，均在工程咨询报酬中直接扣除(以委托人考勤统计为准)。

（5）项目管理及咨询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上网聊天、玩游戏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 元，在工程咨询费中直接扣除。项目管理及咨询人员中午及工作时间(包括值班时间)不得饮酒，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在工程咨询报酬中直接扣除。

（6）关于委托人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的到位率的考核及违约责任详见附件 1 。

6.2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金额的确定方式：根据考勤及相关文件记录确定，相关违约金在当期工程咨询报酬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6.3 委托人的具体违约责任：按通用条件。

7.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按通用条件。

8.2 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

8.5.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按通用条件。

9.1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

□工作奖励：/。

□投资节余分成：/。

□其他：/。

9.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酬金的支付包括**项目管理酬金（服务费）、工程监理酬金（服务费）、造价咨询酬金（服务费）**四部分，其中：

（1）项目管理酬金（含勘察设计咨询及管理酬金，下同）的支付：

（1.1）合同签订且项目管理主要人员进场后30天内，支付项目管理服务签约酬金总价的10%作为首付款；

（1.2）工程正式开工，工程咨询人完成本阶段全部服务内容并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后30天内，支付至项目管理服务实际酬金总价（为根据初步设计批复的投资额按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重新计算调整的金额，下同）的20%；

（1.3）主体工程至±0.00，工程咨询人完成本阶段全部服务内容并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后30天内，支付至项目管理服务实际酬金总价的35%；

（1.4）主体工程至结构结顶，工程咨询人完成本阶段全部服务内容并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后30天内，支付至项目管理服务实际酬金总价的50%；

（1.5）外架拆除，工程咨询人完成本阶段全部服务内容并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后30天内，支付至项目管理服务实际酬金总价的60%；

（1.6）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咨询人完成本阶段全部服务内容、交付全套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资料并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且全部备案资料均已达到国家验收存档要求和杭州市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后30天内，支付至至项目管理服务实际酬金总价的85%（扣除应扣部分）；

（1.7）在委托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程咨询人完成本阶段全部服务内容并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后30天内，支付至项目管理服务实际最终结算总价的98.5%。

（1.8）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咨询人完成本阶段全部服务内容并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后30天内，支付至项目管理服务实际最终结算总价的100%。

（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结算审核尚未完成的，相应付款顺延至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

（2）工程监理酬金的支付：

（2.1）工程正式开工，支付工程监理服务实际酬金总价（为根据初步设计批复的投资额按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重新计算调整的金额，下同）的20%；

（2.2）主体工程至±0.00，支付工程监理服务实际酬金总价的20%；

（2.3）主体工程结顶且完成中间结构验收，支付工程监理服务实际酬金总价的20%；

（2.4）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全部备案资料均已达到国家验收存档要求和杭州市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后30天内，支付至工程监理服务实际酬金总价的85%（扣除应扣部分）；

（2.5）在委托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支付至工程监理服务实际酬金最终结算总价的98.5%。

（2.6）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咨询人完成本阶段全部服务内容并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后30天内，支付至工程监理服务实际酬金最终结算总价的100%。

（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结算审核尚未完成的，相应付款顺延至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

（3）造价咨询酬金的支付：

（3.1）施工总承包招标完成并移交完整造价咨询成果资料后30天内，支付造价咨询服务实际酬金总价（为根据初步设计批复的投资额按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重新计算调整的金额，下同）的40%；

（3.2）所有标段招标完成并移交完整造价咨询成果资料后30天内，支付至造价咨询服务实际酬金总价的95%；

（3.3）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在委托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30天内，支付至造价咨询服务实际酬金最终结算总价的100%。

联合体中标的，支付方式补充约定如下：所有咨询服务酬金均由委托人直接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公司账户。

在上述每个阶段付款前，委托人有权对工程咨询人本阶段工作进行评定及考核（考核细则另行制定），考核合格的，支付该阶段工程咨询报酬，考核不合格的，按相关约定进行处罚。

工程咨询人收取工程咨询报酬之前，应向委托人提交相应金额的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凭票付款，工程咨询人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在此情形下，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建设管理：总价包干，除工程总投资额变化以外不予调整。

工程施工监理：总价包干，除工程总投资额变化以外不予调整。

造价咨询：总价包干，除工程总投资额变化以外不予调整。

如工程总投资额发生变化（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投资额为准）的则按投标报价同比例调整，即最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工程总投资（初步设计批复金额）*（投标报价/26800万元）；

项目管理酬金（服务费）、工程监理酬金（服务费）、造价咨询酬金（服务费）四部分金额也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变化比例同比例调整。

9.3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导致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约定为：/。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人民币。

10.4 委托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具体详见附件中的保密协议。

工程咨询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具体详见附件中的保密协议。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外的其他形式及生效条件为：/。

10.6 工程咨询人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约定：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10.7 附加协议条款：

1）工程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格的2%。

履约保证金的补足：本合同履行中，因工程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的，则自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工程咨询人应以支票、汇票、转帐向委托人补足该履约保证金；逾期补足的，工程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按未补足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计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仍未补足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扣除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工程咨询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附件1《本合同工程监理部分》、附件2《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3《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附件1《本合同工程监理部分》外，项目管理服务（含勘察设计咨询及管理服务）、造价咨询不单独签订分项合同，咨询人按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开展工作。

附录A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一）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1、项目前期管理、报批报建管理

1.1报批报建管理

1.1.1对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

1.1.2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等)。

1.1.3对各参建单位的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协调管理。

1.2管理工作

（1）组织设计例会，组织各设计单位之间（包括设计分包）、设计与内外部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办理各项前期报建手续、完成相关招标工作。

1.3技术服务

（1）协助委托人负责现场情况调查；

（2）对项目咨询、勘察、设计等技术文件进行把关，并提出优化建议。

（3）委托专业单位或自行完成本项目的绿色建筑评价工作并出具相应的评价报告。

2、进度管理

2.1工程咨询人负责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要求各参建单位确定各自的进度计划系统。工程咨询人还应检查各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分析进度滞后原因、影响程度，制定整改措施或调整计划体系，实时签发进度管理指令性文件。总控制计划应报委托人书面核准后生效。

2.2工程咨询人应督促、协助参加本项目建设的各方按照上述总控制计划的要求，编制各自的工作计划，使之相互协调，构成整体计划系统，工程咨询人应检查各类计划的执行情况，督查有关单位采取措施确保进度符合计划要求。针对现场实际进度及阶段施工特点，定期及不定期召开进度调度会，部署相关工作；重视关键节点工期的控制，抓住关键线路不放松。

3、投资管理

3.1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制订投资管理制度、措施和工作程序，做好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

3.2负责设计估算、概预算的审核，配合发改、财政等部门概预算评审工作（如需），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安工程投资为依据，控制设计单位限额设计。

3.3管理造价咨询，组织概预算全面审查工作，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根据项目特点参考同

类工程经济指标。

3.4概预算经委托人批准后报送发改、财政等部门，与发改、财政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评审结果的合理性。

3.5审核并且确认造价咨询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标底、控制价的准确性，尤其是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招标上限价应按分项预算严格控制，对超过预算项说明原因，并报委托人批准。

3.6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和备案，做好用款计划、月报、年报、年度投资计划等统计工作，建立项目的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账；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控制，处理各类有关工程造价的事宜，定期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参与甲供材料设备招标工作；

3.7定期组织召开造价专题会议，解决造价问题争议，建立投资控制台账，督促完善设计变更等程序。

3.8协助进行工程量清单审核，负责检查督促造价咨询、监理单位及时审核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督促监理单位等各方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审批手续。

3.9 负责组织工程结算并配合报相关部门审定；负责对项目工程造价进行经济指标分析，负责提交结算审核事项表；负责结算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配合财务办理竣工决算；负责审核结算款、保修款，协助办理审批手续。

3.10负责协调和造价咨询有关结算问题的分歧。负责对结算工作的管理。并在造价咨询的结算审核报告上签署意见。负责结算报告的审批手续和报送审计部门（根据需求）。负责跟踪审计进度，及时反馈审计意见。负责审计报告的审批手续和审计报告的整理归档。

3.11负责工程结算管理，送审、跟踪审计进度，反馈审计意见、归档审计报告，配合决算审计。

3.12工程投资控制月报制度

（1） 每月25日前，应向委托人提供当月的投资控制月报。

（2） 投资控制月报应包括上月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形象进度、工程完成投资额、承包商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检测资料、数据、工程设计变更及投资增加情况，提出问题，查找原因，并提出下月的工作建议。

（3） 对于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情况，应向委托人提供投资控制双周报。

3.13投资控制工作总结制度

（1）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向委托人提交该项目的工程投资工作总结，该总结作为工程咨询工作的一项竣工验收资料，并报送委托人资料室备案。

（2）投资控制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工程概况及建设全过程情况、造价咨询工作手段、造价管理情况，设计变更的内容、原因、造价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对项目造价管理工作的评价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概算与结算情况对比分析），工程遗留问题的总结与分析等，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4、质量及安全管理

4.1工程咨询人代表委托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与完善工程质量及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各参建单位控制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制订项目安全生产计划并监督强力推行，以确保现场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止灾害发生；组织现场平面布局使之易于安全、保卫、后勤及物料搬运的管理；应对工程咨询人在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4.2工程咨询人负责监督各施工单位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凡政府主管部门规定需办理的工程保险，均安排委托人或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按建筑行业规定投保，避免该项目发生重大的工程事故及安全事故。如投保的项目出现险情和损失，协助保险受益人和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索赔。

4.3 加强质量安全的现场管理

（1）建立完善的质量责任制，明确质量管理责任，按专业分解到人，进行质量控制目标；

（2）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

（3）建立及运行质量检查、验收程序；

（4）施工准备阶段，组织各单位落实仔细审图、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消除设计错、漏、碰、缺，保证施工质量；

（5）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工作程序、质量措施、质量控制方法的符合性、规范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

（6）检查进场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数量及质量，保证施工质量；

（7）检查及督促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质量、技术参数等，事前控制施工质量；

（8）落实施工单位完成基准点保护措施，明确基准点保护责任；

（9）制订质量控制点、关键点、见证点，施工过程落实责任单位跟踪控制；

（10）定期及不定期组织工程质量行为检查，制订整改措施、预防措施，并按合同落实处罚建议；

（11）加强日常巡视，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质量责任制；

（12）依据项目进展及具体情况，及时下发质量管理指令；

（13）组织落实工程变更、技术核定办理，保证质量；

（14）组织或参与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验收，给出验收意见；

（15）审查分包单位资质，提出审查意见。

1.6.4、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

（1）组织检查参建方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应当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事故隐患；

（3）工程咨询人应建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定环境保护管理的目标，明确管理内容和考核要求，实施环境影响评价，配置相关资源，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4）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管理目标是否明确、安全监理(管理)责任制是否建立。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措施是否健全、计算书是否完整、取值是否规范、计算是否正确。应当经专家论证的是否按专家意见予以完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

（5）核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到位、数量是否满足现场要求。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岗位资格,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

（6）核查现场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投入的材料、设备、机具是否安全可靠；

（7）按照施工方案检查是否按方案实施，应进行安全检测的材料、设备是否经过检测，检查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8）核查安全设施投入使用前是否经过验收，验收程序是否合规，验收结论是否合格；

（9）检查安全设施是否按制度、技术要求进行维护，是否存在隐患；

（10）定期及不定期组织全面的安全大检查，针对季节性施工特点、不同施工阶段的施工特点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落实“定人、定措施、定时间”整改，按相关制度落实诚处罚建议；

（11）组织或参与安全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5、招标采购管理

5.1根据项目特点对招标采购工作内容进行分解，制订招标采购计划并督促各方落实招标采购计划，配合编制招标文件和拟定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参考品牌等。

5.2审查招标文件、组织各方进行招标文件讨论；审查中标候选人技术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审查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审查中标候选人商务标书中的清单分项及投标报价，提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5.3协助委托人审查项目总承包单位选择分包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发包方案和专业设备采购方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合同管理

6.1 建立合同台账及合同管理制度；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咨询及相关服务、施工、监理、供货及相关的专业合同的起草、谈判，协助签订；对合同履约、变更、索赔、合同后评价进行管理；按合同检查各责任单位质量、进度、安全等义务履行情况；对合同风险进行

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

6.2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结合投标文件内容，组织起草合同文件初稿，督促中标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协助委托人完成合同的洽商、签订、备案等工作；定期对中标单位履行义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估，针对履约不到位的情况，协助委托人做好违约处罚工作；

6.3按照工作流程，严格做好合同变更管理的工作，降低合同价款调整的风险；针对中标人违约行为，协助委托人做好索赔工作；同时做好被索赔的预防工作。对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合同纠纷及时查明原因，协助委托人解决；妥善保存所有合同及与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合同及有关资料移交给委托人。

7、档案与信息管理

1.9.1借助专业的信息管理软件及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根据时间、内容、类型进行分类、编码、归集，高效检索、分享、传递、审批工程项目信息，保存能清楚证明与项目有关的电子、文档资料直至项目移交。

7.2负责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以及移交。

7.3借助先进的信息管理软件或信息技术平台，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如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信息进行高效的分享、传递、监督、反馈、管理。

8、工程技术管理

8.1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各参建单位协调工作，监督、控制、协调和解决设计、施工、监理三方工作中的任何问题，确保技术方案、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计划和预期目标的全面实现。

8.2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优化设计方案，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

8.3组织设计单位对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质量进行控制，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8.4项目实施阶段，根据委托人要求组织现场技术指导，因技术指导产生的出差调研会、专题会、现场技术指导会议等会务费用由工程咨询人承担。

9、医疗科研专项管理

对本项目医疗科研专项及相关专业的工程咨询管理，对医疗科研专项咨询的进度、质量和

服务情况进行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9.1组织制定与项目进度匹配的医疗科研专项咨询工作计划，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对工期延误原因展开调查分析

9.2调研整理项目建设需求

（1）组织医疗科研专项咨询或其他相关单位进行需求调研，调研形式包括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与使用单位和其他行政单位沟通，复核工艺咨询搜集的后台数据和分析资料；

（2）组织医疗科研专项咨询单位审核对项目需求要求的文件资料，将审核意见反馈至设计单位并监督落实修改。

9.3医疗科研专项设计管理

组织医疗科研专项咨询单位开展流程设计，组织委托人、使用单位和设计方对设计成果给予审核确认。

9.4督促医疗科研专项咨询单位提交流程专项复核意见，将意见反馈至项目设计单位，监督项目设计单位修改落实。

9.5审核汇总医疗科研专项环境要求成果文件，包括人对环境的要求、设备对环境的要求、医疗科研功能对环境的要求、医疗科研功能实现目标。

9.6评估专项咨询输出与使用需求的匹配性、可行性、设计理念（比如安全、舒适、节能、环保等）、实现目标（比如前瞻性、灵活性、先进性等）。

9.7对医疗科研专项流程调试、验收、检测、认证过程进行管理。

9.8组织召开医疗科研专项咨询工作专题会议和评审会。

9.9协调使用单位医疗科研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与本项目的协同实施，搜集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过程资料。

9.10监督医疗科研专项咨询单位工作与本项目整体工作协同推进。

10、BIM管理

10.1审核项目BIM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项实施方案，规范BIM实施的软硬件环境，审核招投标文件BIM专项条款，审核项目的BIM实施管理细则、各项BIM实施标准和规范。

10.2审查BIM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10.3审查BIM可视化汇报资料、管线综合BIM模型成果、BIM工程量清单、BIM模型“冲突检测”报告。

10.4审查相关BIM成果是否符合杭州市相关要求，提交审查报告并负责成果验收。

11、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11.1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11.2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消防、节能、工程总结等。组织总承包人办理工程移交，包括竣工图、竣工资料、主要设备清单，工程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等。对移交过程中检查出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落实相关单位制订整改计划并督促落实。

12、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12.1会议制度和报告制度

工程咨询人应坚持定期的月/周例会和非定期的专题会议制度。有关专题会议的纪要及例会研定的会议内容、月/周工作计划，由工程咨询人在会后第二个工作日整理完成并交委托人存阅。委托人对会议内容、工作计划或会议纪要有权质询，工程咨询人有责任进行答复。工程咨询人于每月7日向委托人提交上个月度的项目管理工作月报，由委托人审阅。委托人召集的涉及工程的会议，工程咨询人也应参加并说明与议题相关的工作。

12.2各类合同的签署及款项的支付

（1）在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管理的工作范围内，凡属本项目对外签署的合同以及对合同的修改、补充，均由委托人与有关方直接签署。工程咨询人负责合同的起草、合同签署后的监督、执行以及合同的管理工作。

（2）本项目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合同款项和其他款项，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按时编制详尽的款项支付凭证，报经委托人批准后，由委托人按计划直接支付给有关单位。

12.3评优评奖（如有）及保修期咨询管理

（1）配合完成项目各项奖项申报及评定工作；保修期间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12、工程结算管理

12.1负责项目结算的总体安排，对项目结算进度负责。

12.2负责在第一次付款前保存归档招标文件、答疑、标底、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全套招标用施工图纸等招标阶段结算资料。

12.3负责办理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补充合同等结算资料的审批手续。

12.4及时办理设备开箱检查及移交记录、合同外单价分析资料、主材设备价格确定依据、图纸会审纪要、实物移交清单、相关验收证明资料等审批手续。

12.5配合委托人管理监理单位的结算工作，检查催办监理单位的结算资料收集情况。

12.6负责协调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和项目组各成员的结算分歧，督促专业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等结算资料，必要时召集各方协调解决造价分歧。

12.7负责监理和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工作的管理。并在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上签署意见。

13、工程保修管理

13.1负责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二）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协调管理

1、制订项目管理具体目标，建立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分解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制订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制订各阶段各岗位的人力资源计划。

2、编制项目管理的总体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3、 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4、根据项目的特点建立协调管理的相关制度，完善沟通、交流程序和渠道。

5、搭建通用、高效、协同的交互平台，保证沟通的顺畅。

6、动态维护沟通渠道的顺畅性，做好沟通障碍管理工作。

7、根据沟通内容、层级，选择合适的沟通方式，并做好沟通记录。

8、协调各参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关系。

9、协调医疗科研设备及其他建筑设备等安装协调交叉.

（三）勘察设计管理（含绿色建筑咨询）：

1、制定设计（含勘察）技术咨询工作大纲，明确设计（含勘察）技术咨询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

2、检查并控制勘察设计进度，检查勘察设计深度及质量。负责组织对各阶段各专业勘察设计图纸的深度及质量进行审查。包含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是否缺漏、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规定进行审核，包括审查设计文件的规范性、结构的安全性、经济性、施工的可行性和设计强制性标准的适宜性等，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在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和图纸会审后分别出具设计咨询报告。

3、协调使用各方对已有勘察设计文件进行确认。组织解决勘察设计问题及设计变更，预估勘察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

4、组织专项设计和专项审查，对评估单位提出意见的修改、送审，直到通过各种专业评估。对勘察设计全过程进行限额设计管理。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

5、审核工程竣工图纸。

6、设计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向委托人反馈，并提供处理建议，共同寻求解决方法。

7、参与设计交底、图纸会审、专题会议等设计技术相关会议。

8、根据招标人要求对勘察设计过程中的各类设计专项（包括不限于深基坑、装修及装配式装修、幕墙、智能化、暖通、医疗科研专项等）进行必要的委托专家技术论证，相关论证费包含在工程咨询费总额中（设计合同规定由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分包设计成果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医疗工艺审查费的除外）；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评估检测【包括不限于环评、节能评估（含建筑能效评估）、节能验收、环保验收、交评、水土保持评估、建筑周边房屋安全检测等】费用包含在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中、包括专家论证费。

相关评估检测验收经委托人同意后允许分包，但分包单位中资质、经验和能力必须满足委托人和项目建设实际需要；

9、本项目按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绿色建筑咨询服务需最终通过绿色建筑评价并取得本项目的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评价及证书办理、检测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中。

10、工程咨询人应承担勘察设计管理责任，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漏项、设计深度不足、不符合设计规范而工程咨询人在设计过程中又未提出咨询意见的，每出现一处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四）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1、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1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项目的投资控制、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和建设工期采用科学有效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管理，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

1.2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1.3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

1.4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核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大型构件吊装、支模架、深基坑、交通组织等）；

1.5审核分包单位资质，专项管理人员及特殊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6复核施工放线测量成果；

1.7编制平行检测实施细则、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专项方案；

1.8编制、检查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

1.9审查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并按照规定比

例做好平行检测工作；

1.10做好施工单位大型外构件生产的现场监理工作。

1.11质量控制

1.11.1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1.11.2协助招标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1.11.3参与招标人与承包商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1.11.4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1.11.5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1.11.6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1.11.7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严格监控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质量，按委托人的授权要求管理甲供的材料。

1.11.8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1.11.9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1.11.10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1.11.11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1.11.12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1.11.13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1.11.14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11.15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

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1.16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11.17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1.11.18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1.12进度控制

1.12.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1.12.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1.12.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1.12.4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1.12.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1.13费用控制

1.13.1对工程实际进度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1.13.2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1.13.3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1.13.4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1.13.5协助工程付款审核；

1.13.6协助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1.13.7协助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1.14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

1.14.1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1.14.2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1.14.3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1.14.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1.14.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1.14.6 督促施工单位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1.14.7 督促施工单位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1.14.8 督促施工单位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1.14.9　审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培训，督促检查施

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逐级安全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对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落实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1.15 合同管理

1.15.1 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1.15.2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1.16 信息管理

1.16.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1.16.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1.16.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

1.16.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2、保修阶段监理

2.1协助委托人、物业管理部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修。

2.2 工程进入保修阶段，监理人编写保修阶段的监理细则，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进行定期质量回访，主动找出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2.3 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应主动配合委托人组织设计、承包人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处理至客户满意；

2.4 接到投诉后，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认真分析投诉产生的原因，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经委托人审批后实施，一般整改期限不超过七天，特殊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制定整改计划，按计划实施；

2.5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将引起工程保修延长的事件及延长时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损害，致使工程不能使用，则工程保修期应延长；

2.6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保修期结束之后及时签发解除保修期质量责任书给承包人并抄报委托人。

3、对监理程序及技术的基本要求

3.1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须独立地进行检测、检验、试验工作，即凡施工单位须做的检测、检验、试验项目，经过监理单位的旁站见证或独立检测、检验、试验后，能足以客观反映施工单位所做的检测、检验、试验项目数据及工程质量的真实情况；

3.2 中标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仪器、设备，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技术资料，不得与施工单位送到同一检测中心（站）进行检测。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测量复核、设备安装等检测测试工作，均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中标人与施工单位的测试数据不得

相互套用；

3.3为保证本工程建设的有序管理，保证本项目及周边地区综合管线信息的科学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现实性，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管理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督，并督促施工单位在管线埋设后覆土前及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3.4 监理资料的提供，应执行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使用的表式在确定监理中标人后，由招标人档案部门与中标人具体交底明确；

3.5 中标人提供的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之规定，同时需满足招标人的《档案管理和归档要求》的规定。

4、对监理工作的管理要求

4.1 如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4.2 如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工作量未能准确复核，并签署了与实际不符的工作量的工程进度付款凭证，招标人将追究其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4.3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发放监理员的工资，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有流动资金不足、拖欠员工工资等现象，委托人有权先支付监理人资金，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支付的费用在应付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并视情节要求监理人支付扣款费用20%的违约金；

4.4 监理人每月支付监理部人员的工资表应报委托人备案；

4.5 对监理部所配物资不能满足监理办公需要，监理人又不能及时解决，已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时，委托人有权进行配给，所需费用从应付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

4.6 因项目进展需要，我方委托人提出增加管理人员时，你方监理人必须保证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

4.7 监理人应正确处理与委托人、乙方的关系，监理人应理解、落实监理委托人工程管理的延伸，而不仅仅是简单的合同关系。

（五）造价咨询服务

1、审核设计单位编制的工程估算、设计概算并出具审核报告。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包括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所有工程类、货物类及服务类项目）并提供成果资料；

3、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协助业主确定“甲供材料”、“甲定乙供材料”，并通过市场调查询价确定价格范围，明确甲供材料取费的规定；

4、参加招标文件讨论会，协助业主审核招标文件及合同和其中有关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方面的条款，并提出审核意见，特别是风险分担原则、合同价款的支付、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的合理确定；对承包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对不合理的报价应及时提出，协助业主

完成合同谈判、签订承包合同；

5、积极配合业主的法定审计（含招标人上级各部门的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交各项所需资料；

6、质量要求

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计价、结算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编制、审核质量满足下列要求：

①清单不出现重大偏差：漏项且合价不超过原中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的3%；

②单项工程量误差不超过±3%。

（六）工程咨询工作其他要求

1、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工作、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运用专业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2、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漏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咨询人出差调研费（不含招标人的费用）、举办各种专题会（评审会）产生的会务费、专家劳务费、专家差旅费（高铁或飞机经济舱）、专家交通住宿（三星以上酒店、单　人间）（专家劳务费标准由委托人确定）等费用由工程咨询人承担，如不履行则从咨询报酬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4、 履行职责

工程咨询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依法承担技术咨询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

（1）在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工程咨询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工程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当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工程咨询人应为委托人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工程咨询人应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工程咨询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4）工程咨询人发现其他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承包人予以调换，并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七）.未尽内容按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

2020）执行。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派遣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注：以上表格可按需要扩展。

附件1：本合同工程监理部分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主要包括工程监理报告管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费用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具体详见协议书部分。

2.1.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委托人招标文件的要求：

1、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核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大型构件吊装、支模架、深基坑、交通组织等）；

2、审核分包单位资质，专项管理人员及特殊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3、复核施工放线测量成果；

4、编制平行检测实施细则、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专项方案；

5、编制、检查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

6、审查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并按照规定比例做好平行检测工作；

7、做好施工单位大型外构件生产的现场监理工作；

8、做好设计与施工变更签证，协调施工单位与设计等单位之间与工程质量、技术有关的所有问题；

9、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做好记录写出会议纪要，调解工程建设各种合同的相关争议，配合委托人处理索赔事项；

10、对施工单位提出的月度形象进度进行审核；

11、督促、整理、审核承包合同文件与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2、审核工程造价，提出控制投资的建议，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13、及时提供完整的建立档案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4、验收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15、保修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签订质量责任，督促承建单位修理完善，处理补偿事项；

16、本监理工作内容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没有特别规定的，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筑法有关工程质量验收及安全规范、标准、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工程地质资料、施工合同文件、监理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不得更换，委托人要求更换和委托人同意更换的除外。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等。

凡涉及到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和大宗及关键设备和

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各专项工程施工前提交监理细则，每月25日前提交监理月报。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且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见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件2.2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为实际损失，以工程咨询报酬总额为限，情况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见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件9.3。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酬金的支付按照前述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件第“9.2”条约定支付。

如遇建设工期延期与概算调整，此监理酬金也不予调整。

注：1）针对监理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行为（具体详见补充条款），每发生一起违约行为，除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外，将暂扣当季应付工程咨询报酬的1-5%，暂扣酬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完成情况酌情予以支付。

6 .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

确定：无。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不设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附件3《保密协议》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附件3《保密协议》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第一条 监理人必须密切配合委托人，做好本工程的技术资料工作，监理人必须参与总包与各分包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工作量增加或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委托人不予增加工程咨询报酬。

第二条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图（特别注意同一分部分项工程中不同规格型号的钢筋及混凝土强度等级）及规范施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监理人应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工程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若由于监理人未有效履行质量监理义务，工程实际未能达到符合施工图、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

合格标准，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工程咨询报酬50%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以及任何一期应付的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

第三条　对于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更换满意为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承担。

第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大纲》中的人员组成应与监理人投标文件一致，特别是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委托人原则上不接受调整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1）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位的，监理人应书面提出申请，但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资质及资格要求，经委托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同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1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以及任何一期应付的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

（2）若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相关部门通报其违约信息。

（3）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委托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委托人要求，提出新的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报委托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到位。

（4）出现上述任一种情况时， 监理人应同时再向委托人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3% 的押金，如因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管理不力，影响工程的按时、保质完成，除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外，委托人还有权 不予返还 该部分押金。

第五条　监理人进场后编制的《监理大纲》中的其他人员组成，在协议书签订之后，必须保证这些人员按计划到位上岗。在整个服务期间如确需更换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替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资格，并应提供相关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同时委托人有权处以更换总监代表扣以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总监代表口以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扣以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监理员扣以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第六条　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必须达到80%以上即每个月不少于24天，若达不到则委托人有权按2000元/天收取违约金。根据工程进度，除总监理工程师之外相关专业人员到位率要求80%即每个月不少于24天，如达不到则委托人有权按2000元/人·天收取违约金，均在工程咨询报酬中直接扣除(考勤以委托人指纹考勤统计为准)。　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不得同时离开工地现场，如发现两人同时脱岗的， 委托人有权收取2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七条　在施工阶段，总监理工程师须按时参加委托人召开的各项工作例会，不能按时到场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人·次，事先请假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双休日和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的工作，对现场监理人员应安排轮班，这种轮班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施工承包方或委托人索取附加的报酬，如因施工单位赶工引起监理加班时，监理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第九条　工程所有隐检工作监理人应安排专人旁站全数检查并记录，砼的浇捣令、模板的拆模令等关键制度，必须严格执行，如发现有未旁站、检查以及制度执行不严格、不及时的情况，委托人有权收取每次3000元的违约金，并在工程咨询报酬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监理人应及时、认真、如实做好每天有关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施工进展情况的监理日记，并每月向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建设工程实施情况的分析总结监理月报。委托人应对监理人所做监理日记和监理月报进行抽查或考核，如果发现未及时、如实纪录，委托人有权收取每次3000元的违约金，并在工程咨询报酬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对监理人所做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情况进行抽查，如果平行检验数量或见证取样数未达到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委托人有权收取每次10000元的违约金，并在工程咨询报酬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等加强管理。对于因施工导致现有道路、管线或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坏或施工未按图纸和规范施工，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合同收取违约金并在工程咨询报酬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监理人应在本项目监理部配备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必备的仪器（如：水准仪、经纬仪、回弹仪、游标卡尺、靠尺、卷尺、接地摇表、绝缘电阻测试仪、压力表、红外线测距仪等）。若必备的仪器不能到位，则每件处以10000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工程咨询报酬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详细且有可操作性的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加强巡视检查，每天巡视检查次数不得少于2次，并应填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巡视检查记录单。

第十五条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组织的日常安全专项检查、消防检查、临设安全检查情况进行抽查，每月抽查次数不得少于1次，并应做好抽查纪录。对施工承包人进行施工安全检查，如果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委托人有权收取每次10000元的违约金，并在工程咨询报酬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做好自身安全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监理人不作为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50000元/起的违约金；出现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不低于100000元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监理人员须廉洁自律，严禁行贿、受贿行为，如有发生，将按廉洁自律承诺书予以收取违约金，并要求调离本项目。

第十八条　监理项目部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上网聊天、玩游戏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500元，在工程咨询报酬中直接扣除。监理项目部人员中午及工作时间(包括值班时间)不得饮酒，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2000元，在工程咨询报酬中直接扣除。

第十九条　监理人必须保存好监理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照片、影像等资料，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委托人

财产，监理人在协议书终止期满前应按要求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记、监理指令等资料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交付给委托人。竣工资料必须满足《档案管理和归档要求》以及委托人工程档案管理其它要求。同时监理人对所监理项目的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负有审核责任。

第二十条 要求监理人投保监理人和第三方责任险，其费用应包含在工程咨询报酬报价中。投保时间从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之日起，至本监理服务期满之日止。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合同项目之外的监理服务，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另行签署服务协议，并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与本合同相同下浮比例（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投标限价）*100%）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对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工程咨询报酬的增加不予考虑。委托人对本项目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工程咨询报酬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第二十三条　本监理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工程咨询报酬20%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以及任何一期应付的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确定的工程咨询报酬是监理人从事该项目监理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监理人不允许接受与合同无关的或其他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等其他任何费用。特别不能从施工承包方处获得任何奖金、实物。

第二十五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人有权扣除工程咨询报酬的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1）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及现场管理人员拒绝接受委托人管理，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早更换。

2）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对施工承包方管理监督不力，造成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低劣，委托人认为驻地办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

4）在确定监理人检查预定的时间后2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详见前述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件第“10.7”条的约定

附件2：

基本建设项目廉政共建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工程咨询人：_____

为做好_____基本建设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实现该基本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廉洁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工程咨询人双方签署《廉政共建协议书》，承诺共同遵守。

一、双方承诺

（一）委托人承诺

1、不向工程咨询人索要或接受工程咨询人的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2、不在工程咨询人报销或由工程咨询人支付任何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3、委托人工作人员不接受工程咨询人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安排。

4、不得要求或接受工程咨询人为委托人个人及亲友提供有可能违反公平竞争的利益。

5、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

6、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活动；不得违规干预与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设计、资金拨付、验收等重大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工程咨询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工程咨询人购买协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等机密事项。

（二）工程咨询人承诺

1、诚实守信、依法办事，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委托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不以非法手段参与委托人基本建设项目。

2、不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3、不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4、不向委托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安排。

5、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委托人承诺的，工程咨询人拒绝无果，应当向委托人职能主管部门举报。

二、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违反承诺的，依照违规情节轻重，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

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工程咨询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工程咨询人违反承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以合同金额的30%为标准向委托人支付廉政违约金，同时，委托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工程咨询人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双方约定

（一）本协议的履行情况由委托人、工程咨询人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裁定意见。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委托人执 叁份，工程咨询人执叁 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工程咨询人：（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保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乙方（咨询人）：

鉴于乙方拟对甲方开展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为确保甲方在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安全，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定义

秘密：本协议中所说的“秘密”指协议乙方为开展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上述信息不包括已经周知和公开发表的事项、从第三方正当途径得到的信息、或能证明由甲方披露之前已为乙方掌握的事项）。

秘密文件：本协议中所说的“秘密文件”指有关秘密的一切信息及其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记录、记载秘密的文章、邮件、图表、磁带、电子文件。

二、保密措施

乙方应对与本次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守秘密义务，具体措施是：

1、对书面资料的管理：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仅限于乙方为本次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立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成员具有知情权。书面资料由项目小组负责人统一保管，项目小组的任何人员不得随意复印或散发，不得出示或透露给与本项目无关人员；

2、对电子文件的管理：项目小组任何人员不得将任何与本次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的电子文件传送给与本项目无关人员；

3、除非因向监管机构或审批机构上报方案所需，乙方不得泄漏与本次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的事宜。

三、向第三方披露的限制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或根据本次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向第三方予以披露的文件以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与本次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且属于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畴内的文件向第三方透露。

四、秘密文件的返还

在不影响本次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提出返还要求时，乙方应将秘密文件连同其复印件迅速返还甲方。

五、保密期限

无论本项目是否完成或终止，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下承担的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

六、违约条款

如发生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书面资料或电子文件等被乙方之外的第三方非法获知的泄密事件，如秘密文件的提供方有证据证明是乙方或乙方的员工、代理人行为所致，乙方应负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本协议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根据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双方合作过程中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条例及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执行，该部分条款将不影响协议其他部分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将继续保持充分的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如果发生异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盖章)：_____　　咨询人（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浙江省肿瘤医院院内西侧中部。

3、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4、项目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89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300平方米。(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数据为准）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目标

1、服务范围：

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保障大楼建设工程建设范围内的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统筹协调、工程监理服务、勘察设计咨询及管理、造价咨询服务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前期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绿色建筑咨询服务、BIM管理、技术管理（含医疗专项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工程保修管理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工程监理服务（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项目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3）勘察设计咨询及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及管理、勘察设计成果审查）；（4）项目统筹协调（项目整体实施计划统筹及总体协调管理（含医疗相关设备及其他建筑设备等安装协调管理）；（5）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审核，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和审核）。

2、工作目标

①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验收标准，并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②按整体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③创浙江省文明标化工地，

④项目工程总造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1、项目前期管理、报批报建管理

1.1报批报建管理

1.1.1对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

1.1.2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

市政接驳等)。

1.1.3对各参建单位的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协调管理。

1.2管理工作

（1）组织设计例会，组织各设计单位之间（包括设计分包）、设计与内外部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办理各项前期报建手续、完成相关招标工作。

1.3技术服务

（1）协助委托人负责现场情况调查；

（2）对项目咨询、勘察、设计等技术文件进行把关，并提出优化建议。

（3）委托专业单位或自行完成本项目的绿色建筑评价工作并出具相应的评价报告。

2、进度管理

2.1工程咨询人负责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要求各参建单位确定各自的进度计划系统。工程咨询人还应检查各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分析进度滞后原因、影响程度，制定整改措施或调整计划体系，实时签发进度管理指令性文件。总控制计划应报委托人书面核准后生效。

2.2工程咨询人应督促、协助参加本项目建设的各方按照上述总控制计划的要求，编制各自的工作计划，使之相互协调，构成整体计划系统，工程咨询人应检查各类计划的执行情况，督查有关单位采取措施确保进度符合计划要求。针对现场实际进度及阶段施工特点，定期及不定期召开进度调度会，部署相关工作；重视关键节点工期的控制，抓住关键线路不放松。

3、投资管理

3.1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制订投资管理制度、措施和工作程序，做好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

3.2负责设计估算、概预算的审核，配合发改、财政等部门概预算评审工作（如需），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安工程投资为依据，控制设计单位限额设计。

3.3管理造价咨询，组织概预算全面审查工作，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根据项目特点参考同类工程经济指标。

3.4概预算经委托人批准后报送发改、财政等部门，与发改、财政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评审结果的合理性。

3.5审核并且确认造价咨询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标底、控制价的准确性，尤其是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招标上限价应按分项预算严格控制，对超过预算项说明原因，并报委托人批准。

3.6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和备案，做好用款计划、

月报、年报、年度投资计划等统计工作，建立项目的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账；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控制，处理各类有关工程造价的事宜，定期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参与甲供材料设备招标工作；

3.7定期组织召开造价专题会议，解决造价问题争议，建立投资控制台账，督促完善设计变更等程序。

3.8协助进行工程量清单审核，负责检查督促造价咨询、监理单位及时审核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督促监理单位等各方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审批手续。

3.9 负责组织工程结算并配合报相关部门审定；负责对项目工程造价进行经济指标分析，负责提交结算审核事项表；负责结算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配合财务办理竣工决算；负责审核结算款、保修款，协助办理审批手续。

3.10负责协调和造价咨询有关结算问题的分歧。负责对结算工作的管理。并在造价咨询的结算审核报告上签署意见。负责结算报告的审批手续和报送审计部门（根据需求）。负责跟踪审计进度，及时反馈审计意见。负责审计报告的审批手续和审计报告的整理归档。

3.11负责工程结算管理，送审、跟踪审计进度，反馈审计意见、归档审计报告，配合决算审计。

3.12工程投资控制月报制度

（1） 每月25日前，应向委托人提供当月的投资控制月报。

（2） 投资控制月报应包括上月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形象进度、工程完成投资额、承包商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检测资料、数据、工程设计变更及投资增加情况，提出问题，查找原因，并提出下月的工作建议。

（3） 对于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情况，应向委托人提供投资控制双周报。

3.13投资控制工作总结制度

（1）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向委托人提交该项目的工程投资工作总结，该总结作为工程咨询工作的一项竣工验收资料，并报送委托人资料室备案。

（2）投资控制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工程概况及建设全过程情况、造价咨询工作手段、造价管理情况，设计变更的内容、原因、造价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对项目造价管理工作的评价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概算与结算情况对比分析），工程遗留问题的总结与分析等，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4、质量及安全管理

4.1工程咨询人代表委托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与完善工程质量及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各参建单位控制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制订项目安全生产计划并

监督强力推行，以确保现场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止灾害发生；组织现场平面布局使之易于安全、保卫、后勤及物料搬运的管理；应对工程咨询人在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4.2工程咨询人负责监督各施工单位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凡政府主管部门规定需办理的工程保险，均安排委托人或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按建筑行业规定投保，避免该项目发生重大的工程事故及安全事故。如投保的项目出现险情和损失，协助保险受益人和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索赔。

4.3 加强质量安全的现场管理

（1）建立完善的质量责任制，明确质量管理责任，按专业分解到人，进行质量控制目标；

（2）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

（3）建立及运行质量检查、验收程序；

（4）施工准备阶段，组织各单位落实仔细审图、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消除设计错、漏、碰、缺，保证施工质量；

（5）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工作程序、质量措施、质量控制方法的符合性、规范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

（6）检查进场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数量及质量，保证施工质量；

（7）检查及督促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质量、技术参数等，事前控制施工质量；

（8）落实施工单位完成基准点保护措施，明确基准点保护责任；

（9）制订质量控制点、关键点、见证点，施工过程落实责任单位跟踪控制；

（10）定期及不定期组织工程质量行为检查，制订整改措施、预防措施，并按合同落实处罚建议；

（11）加强日常巡视，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质量责任制；

（12）依据项目进展及具体情况，及时下发质量管理指令；

（13）组织落实工程变更、技术核定办理，保证质量；

（14）组织或参与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验收，给出验收意见；

（15）审查分包单位资质，提出审查意见。

1.6.4、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

（1）组织检查参建方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应当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事故隐患；

（3）工程咨询人应建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定环境保护管理的目标，明确管理内容和考核要求，实施环境影响评价，配置相关资源，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4）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管理目标是否明确、安全监理(管理)责任制是否建立。审查

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措施是否健全、计算书是否完整、取值是否规范、计算是否正确。应当经专家论证的是否按专家意见予以完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

（5）核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到位、数量是否满足现场要求。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岗位资格,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

（6）核查现场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投入的材料、设备、机具是否安全可靠；

（7）按照施工方案检查是否按方案实施，应进行安全检测的材料、设备是否经过检测，检查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8）核查安全设施投入使用前是否经过验收，验收程序是否合规，验收结论是否合格；

（9）检查安全设施是否按制度、技术要求进行维护，是否存在隐患；

（10）定期及不定期组织全面的安全大检查，针对季节性施工特点、不同施工阶段的施工特点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落实“定人、定措施、定时间”整改，按相关制度落实诚处罚建议；

（11）组织或参与安全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5、招标采购管理

5.1根据项目特点对招标采购工作内容进行分解，制订招标采购计划并督促各方落实招标采购计划，配合编制招标文件和拟定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参考品牌等。

5.2审查招标文件、组织各方进行招标文件讨论；审查中标候选人技术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审查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审查中标候选人商务标书中的清单分项及投标报价，提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5.3协助委托人审查项目总承包单位选择分包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发包方案和专业设备采购方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合同管理

6.1 建立合同台账及合同管理制度；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咨询及相关服务、施工、监理、供货及相关的专业合同的起草、谈判，协助签订；对合同履约、变更、索赔、合同后评价进行管理；按合同检查各责任单位质量、进度、安全等义务履行情况；对合同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

6.2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结合投标文件内容，组织起草合同文件初稿，督促中标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协助委托人完成合同的洽商、签订、备案等工作；定期对中标单位履行义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估，针对履约不到位的情况，协助委托人做好违约处罚工作；

6.3按照工作流程，严格做好合同变更管理的工作，降低合同价款调整的风险；针对中标人违约行为，协助委托人做好索赔工作；同时做好被索赔的预防工作。对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

的合同纠纷及时查明原因，协助委托人解决；妥善保存所有合同及与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合同及有关资料移交给委托人。

7、档案与信息管理

1.9.1借助专业的信息管理软件及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根据时间、内容、类型进行分类、编码、归集，高效检索、分享、传递、审批工程项目信息，保存能清楚证明与项目有关的电子、文档资料直至项目移交。

7.2负责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以及移交。

7.3借助先进的信息管理软件或信息技术平台，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如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信息进行高效的分享、传递、监督、反馈、管理。

8、工程技术管理

8.1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各参建单位协调工作，监督、控制、协调和解决设计、施工、监理三方工作中的任何问题，确保技术方案、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计划和预期目标的全面实现。

8.2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优化设计方案，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

8.3组织设计单位对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质量进行控制，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8.4项目实施阶段，根据委托人要求组织现场技术指导，因技术指导产生的出差调研会、专题会、现场技术指导会议等会务费用由工程咨询人承担。

9、医疗科研专项管理

对本项目医疗科研专项及相关专业的工程咨询管理，对医疗科研专项咨询的进度、质量和服务情况进行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9.1组织制定与项目进度匹配的医疗科研专项咨询工作计划，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对工期延误原因展开调查分析

9.2调研整理项目建设需求

（1）组织医疗科研专项咨询或其他相关单位进行需求调研，调研形式包括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与使用单位和其他行政单位沟通，复核工艺咨询搜集的后台数据和分析资料；

（2）组织医疗科研专项咨询单位审核对项目需求要求的文件资料，将审核意见反馈至设计单位并监督落实修改。

9.3医疗科研专项设计管理

组织医疗科研专项咨询单位开展流程设计，组织委托人、使用单位和设计方对设计成果给予审核确认。

9.4督促医疗科研专项咨询单位提交流程专项复核意见，将意见反馈至项目设计单位，监督项目设计单位修改落实。

9.5审核汇总医疗科研专项环境要求成果文件，包括人对环境的要求、设备对环境的要求、医疗科研功能对环境的要求、医疗科研功能实现目标。

9.6评估专项咨询输出与使用需求的匹配性、可行性、设计理念（比如安全、舒适、节能、环保等）、实现目标（比如前瞻性、灵活性、先进性等）。

9.7对医疗科研专项流程调试、验收、检测、认证过程进行管理。

9.8组织召开医疗科研专项咨询工作专题会议和评审会。

9.9协调使用单位医疗科研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与本项目的协同实施，搜集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过程资料。

9.10监督医疗科研专项咨询单位工作与本项目整体工作协同推进。

10、BIM管理

10.1审核项目BIM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项实施方案，规范BIM实施的软硬件环境，审核招投标文件BIM专项条款，审核项目的BIM实施管理细则、各项BIM实施标准和规范。

10.2审查BIM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10.3审查BIM可视化汇报资料、管线综合BIM模型成果、BIM工程量清单、BIM模型“冲突检测”报告。

10.4审查相关BIM成果是否符合杭州市相关要求，提交审查报告并负责成果验收。

11、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11.1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11.2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消防、节能、工程总结等。组织总承包人办理工程移交，包括竣工图、竣工资料、主要设备清单，工程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等。对移交过程中检查出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落实相关单位制订整改计划并督促落实。

12、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12.1会议制度和报告制度

工程咨询人应坚持定期的月/周例会和非定期的专题会议制度。有关专题会议的纪要及例会研定的会议内容、月/周工作计划，由工程咨询人在会后第二个工作日整理完成并交委托人存阅。委托人对会议内容、工作计划或会议纪要有权质询，工程咨询人有责任进行答复。工程咨询人于每月7日向委托人提交上个月度的项目管理工作月报，由委托人审阅。委托人召集的涉及工程的会议，工程咨询人也应参加并说明与议题相关的工作。

12.2各类合同的签署及款项的支付

（1）在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管理的工作范围内，凡属本项目对外签署的合同以及对合同的修改、补充，均由委托人与有关方直接签署。工程咨询人负责合同的起草、合同签署后的监督、执行以及合同的管理工作。

（2）本项目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合同款项和其他款项，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按时编制详尽的款项支付凭证，报经委托人批准后，由委托人按计划直接支付给有关单位。

12.3评优评奖（如有）及保修期咨询管理

（1）配合完成项目各项奖项申报及评定工作；保修期间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12、工程结算管理

12.1负责项目结算的总体安排，对项目结算进度负责。

12.2负责在第一次付款前保存归档招标文件、答疑、标底、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全套招标用施工图纸等招标阶段结算资料。

12.3负责办理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补充合同等结算资料的审批手续。

12.4及时办理设备开箱检查及移交记录、合同外单价分析资料、主材设备价格确定依据、图纸会审纪要、实物移交清单、相关验收证明资料等审批手续。

12.5配合委托人管理监理单位的结算工作，检查催办监理单位的结算资料收集情况。

12.6负责协调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和项目组各成员的结算分歧，督促专业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等结算资料，必要时召集各方协调解决造价分歧。

12.7负责监理和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工作的管理。并在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上签署意见。

13、工程保修管理

13.1负责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二）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协调管理

1、制订项目管理具体目标，建立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分解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制订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制订各阶段各岗位的人力资源计

划。

2、编制项目管理的总体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3、 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4、根据项目的特点建立协调管理的相关制度，完善沟通、交流程序和渠道。

5、搭建通用、高效、协同的交互平台，保证沟通的顺畅。

6、动态维护沟通渠道的顺畅性，做好沟通障碍管理工作。

7、根据沟通内容、层级，选择合适的沟通方式，并做好沟通记录。

8、协调各参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关系。

9、协调医疗科研设备及其他建筑设备等安装协调交叉.

（三）勘察设计管理（含绿色建筑咨询）：

1、制定设计（含勘察）技术咨询工作大纲，明确设计（含勘察）技术咨询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

2、检查并控制勘察设计进度，检查勘察设计深度及质量。负责组织对各阶段各专业勘察设计图纸的深度及质量进行审查。包含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是否缺漏、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规定进行审核，包括审查设计文件的规范性、结构的安全性、经济性、施工的可行性和设计强制性标准的适宜性等，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在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和图纸会审后分别出具设计咨询报告。

3、协调使用各方对已有勘察设计文件进行确认。组织解决勘察设计问题及设计变更，预估勘察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

4、组织专项设计和专项审查，对评估单位提出意见的修改、送审，直到通过各种专业评估。对勘察设计全过程进行限额设计管理。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

5、审核工程竣工图纸。

6、设计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向委托人反馈，并提供处理建议，共同寻求解决方法。

7、参与设计交底、图纸会审、专题会议等设计技术相关会议。

8、根据招标人要求对勘察设计过程中的各类设计专项（包括不限于深基坑、装修及装配式装修、幕墙、智能化、暖通、医疗科研专项等）进行必要的委托专家技术论证，相关论证费包含在工程咨询费总额中（设计合同规定由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分包设计成果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医疗工艺审查费的除外）；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评估检测【包括不限于环评、节能评估（含建筑能效评估）、节能验收、环保验收、交评、水土保持评估、建筑周边房屋安全检测等】费用包含在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中。

9、本项目按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绿色建筑咨询服务需最终通过绿色建筑评价并取得本项目的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评价及证书办理、检测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中。

10、工程咨询人应承担勘察设计管理责任，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漏项、设计深度不足、不符合设计规范而工程咨询人在设计过程中又未提出咨询意见的，每出现一处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四）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1、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1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项目的投资控制、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和建设工期采用科学有效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管理，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

1.2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1.3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

1.4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核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大型构件吊装、支模架、深基坑、交通组织等）；

1.5审核分包单位资质，专项管理人员及特殊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6复核施工放线测量成果；

1.7编制平行检测实施细则、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专项方案；

1.8编制、检查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

1.9审查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并按照规定比例做好平行检测工作；

1.10做好施工单位大型外构件生产的现场监理工作。

1.11质量控制

1.11.1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1.11.2协助招标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1.11.3参与招标人与承包商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1.11.4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1.11.5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1.11.6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1.11.7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严格监控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质量，按委托人的授权要求管理甲供的材料。

1.11.8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1.11.9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1.11.10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1.11.11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1.11.12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1.11.13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1.11.14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11.15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1.16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11.17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1.11.18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1.12进度控制

1.12.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1.12.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1.12.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

进度；

1.12.4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1.12.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1.13费用控制

1.13.1对工程实际进度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1.13.2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1.13.3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1.13.4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1.13.5协助工程付款审核；

1.13.6协助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1.13.7协助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1.14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

1.14.1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1.14.2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1.14.3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1.14.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1.14.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1.14.6 督促施工单位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1.14.7 督促施工单位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1.14.8 督促施工单位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1.14.9　审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培训，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逐级安全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对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落实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1.15 合同管理

1.15.1 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1.15.2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1.16 信息管理

1.16.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1.16.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1.16.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

1.16.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2、保修阶段监理

2.1协助委托人、物业管理部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修。

2.2 工程进入保修阶段，监理人编写保修阶段的监理细则，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进行定期质量回访，主动找出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2.3 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应主动配合委托人组织设计、承包人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处理至客户满意；

2.4 接到投诉后，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认真分析投诉产生的原因，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经委托人审批后实施，一般整改期限不超过七天，特殊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制定整改计划，按计划实施；

2.5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将引起工程保修延长的事件及延长时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损害，致使工程不能使用，则工程保修期应延长；

2.6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保修期结束之后及时签发解除保修期质量责任书给承包人并抄报委托人。

3、对监理程序及技术的基本要求

3.1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须独立地进行检测、检验、试验工作，即凡施工单位须做的检测、检验、试验项目，经过监理单位的旁站见证或独立检测、检验、试验后，能足以客观反映施工单位所做的检测、检验、试验项目数据及工程质量的真实情况；

3.2 中标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仪器、设备，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技术资料，不得与施工单位送到同一检测中心（站）进行检测。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测量复核、设备安装等检测测试工作，均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中标人与施工单位的测试数据不得相互套用；

3.3为保证本工程建设的有序管理，保证本项目及周边地区综合管线信息的科学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现实性，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管理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督，并督促施工单位在管线埋设后覆土前及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3.4 监理资料的提供，应执行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使用的表式在确定监理中标人后，由招标人档案部门与中标人具体交底明确；

3.5 中标人提供的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之规定，同时需满足招标人的《档案管理和归档要求》的规定。

4、对监理工作的管理要求

4.1 如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4.2 如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工作量未能准确复核，并签署了与实际不符的工作量的工程进度付款凭证，招标人将追究其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4.3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发放监理员的工资，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有流动资金不足、拖欠员工工资等现象，委托人有权先支付监理人资金，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支付的费用在应付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并视情节要求监理人支付扣款费用20%的违约金；

4.4 监理人每月支付监理部人员的工资表应报委托人备案；

4.5 对监理部所配物资不能满足监理办公需要，监理人又不能及时解决，已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时，委托人有权进行配给，所需费用从应付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

4.6 因项目进展需要，我方委托人提出增加管理人员时，你方监理人必须保证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

4.7 监理人应正确处理与委托人、乙方的关系，监理人应理解、落实监理委托人工程管理的延伸，而不仅仅是简单的合同关系。

（五）造价咨询服务

1、审核设计单位编制的工程估算、设计概算并出具审核报告。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包括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所有工程类、货物类及服务类项目）并提供成果资料；

3、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协助业主确定“甲供材料”、“甲定乙供材料”，并通过市场调查询价确定价格范围，明确甲供材料取费的规定；

4、参加招标文件讨论会，协助业主审核招标文件及合同和其中有关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方面的条款，并提出审核意见，特别是风险分担原则、合同价款的支付、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的合理确定；对承包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对不合理的报价应及时提出，协助业主完成合同谈判、签订承包合同；

5、积极配合业主的法定审计（含招标人上级各部门的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交各项所需资料；

6、质量要求

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计价、结算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编制、审核质量满足下列要求：

①清单不出现重大偏差：漏项且合价不超过原中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的3%；

②单项工程量误差不超过±3%。

（六）工程咨询工作其他要求

1、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工作、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运用专业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2、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漏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咨询人出差调研费（不含招标人的费用）、举办各种专题会（评审会）产生的会务费、专家劳务费、专家差旅费（高铁或飞机经济舱）、专家交通住宿（三星以上酒店、单　人间）（专家劳务费标准由委托人确定）等费用由工程咨询人承担，如不履行则从咨询报酬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4、 履行职责

工程咨询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依法承担技术咨询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

（1）在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工程咨询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工程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当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工程咨询人应为委托人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工程咨询人应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工程咨询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4）工程咨询人发现其他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承包人予以调换，并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七）.未尽内容按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执行。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办公和检测设备配置及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工程咨询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具和检测设备，包括：

1、工程咨询人配置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要求；

2、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主要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工程咨询人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3、建设单位将通过施工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场地给工程咨询单位，办公设施由工程咨询单

位自行负责，食宿自理。不得使用或借用施工单位生活用房，不得搭伙施工单位食堂（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现场办公用房除外）

4、办公和检测设备配置基本要求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1	车辆	不少于 2 辆（包括6座商务车1辆）	施工期间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院区工作证及车辆通行牌证办理费用自行承担。
2	通讯	所有工作人员应配有移动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项目负责人、各岗位负责人办公室配备传真和电话。	通讯设备应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3	办公设备	至少应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照像机、摄像机、录音笔、投影仪等必备的办公设备和用品等。	配备的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应能够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4	办公、生活设备	包括日常办公、生活用品、家具、水电消耗、食宿、维护等。	满足办公与生活需要。
5	测量设备	应至少包括全站仪（精度达到 2″及以上）、水准仪、水平尺、测厚仪、回弹仪、温度测量仪、风速测量仪、湿度测量仪、光照测量仪、便携式超声波流量仪、热成像仪、电气专用检测设备等工程必要的仪器设备。	设备检测应符合相应的计量规定。配备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量应能够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5、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人数（不少于）	驻场时间	到位率（不少于）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与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1	全过程	24天/月	
2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	土建专业管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1	全过程	24天/月	

3	**得兼任工程监理人员）**	安装专业管理	具有机电（水电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机电安装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1	全过程	24天/月	
4		勘察设计管理、BIM管理	具有勘察设计专业注册类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暖通空调））	1	全过程	根据招标人需要	
5		前期及报批报建、资料合同管理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全过程	24天/月	
6	**工程监理人员配备**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1	全过程	24天/月	
7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或《省级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	1	本专业全过程	24天/月	
8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或《省级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	1	本专业全过程	24天/月	
9		市政景观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或《省级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	1	本专业全过程	24天/月	
10		监理员	具有《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	2	全过程	24天/月	
11		安全监理工程师	具有《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	1	全过程	24天/月	
12		资料员	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全过程	24天/月	
13	**造价**	造价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	1	根据实际	根据实际需	

	人员配备		资格		需要	要	
14		建筑专业造价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工程师级以上技术职称	2	根据实际需要	根据实际需要	
15		安装专业造价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工程师级以上技术职称	1	根据实际需要全过程	根据实际需要	
合计				17			

注：（1）此表为招标人的最低人员需求，投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工程内容、规模、工期等特点并结合本公司的自身实力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2）项目人员在进场前，委托人将就其资格条件、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进行复核并考察，经委托人确认后方可进场。**项目管理团队及其成员由委托人直接管理与考核，不得与监理团队重复。**

五、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工程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结算完成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六、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容，参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并结合自身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投入，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竞争报价。

2、本次招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的人工费、现场测量费、专家论证咨询费、外出考察费、会议费、差旅费、管理费、通讯费、设备（仪器）费、利润、进驻人员工伤保险费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投标人报价时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对勘察设计过程中的各类设计专项（包括不限于深基坑、装修及装配式装修、幕墙、智能化、暖通、医疗科研专项等）进行必要的委托专家技术论证，相关论证费包含在工程咨询费总额中（设计合同规定由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分包设计成果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医疗工艺审查费的除外）；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评估【包括不限于环评、节能评估（含建筑能效评估）、节能验收、环保验收、交评、水土保持评估、建筑周边房屋安全检测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本项目按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绿色建筑咨询服务需最终通过绿色建筑评价并取得本项目

的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评价及证书办理、检测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本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除工程总投资额变化以外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中标后不作调整，也不受今后服务期延长、服务人员增加的而调整；如工程总投资额发生变化（（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投资额为准）的则按投标报价同比例调整，即最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工程总投资（初步设计批复金额）*（投标报价/26800万元）。项目管理酬金（服务费）、工程监理酬金（服务费）、造价咨询酬金（服务费）四部分金额也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变化比例同比例调整。

3、参加各阶段审查会、工程例会、配合法定审计，参加开工、交工、竣工、交付使用典礼活动所涉及的自身的相关费用等均由中标单位自理。

4、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5.8折，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7天内按上述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以下内容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结合第五章服务范围选择相应的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也可自行编制或补充）

一、总则

1.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投标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遵循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24—2612）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建立“全过程总控管理+专项咨询”的服务架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咨询服务范围，建立系统完整的服务体系，对建设项目全过程进行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和评价等专业化服务。

1.3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功能定位及技术特点，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综合运用系统工程科学理论、工程实践经验、项目管理方法，为委托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1.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宜采用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实现目标趋同、利益共同、行动协同的“管理一体化”。

二、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是指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委托，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提供的综合性、系统性咨询服务。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24—2612）合同协议书第二条的约定，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中另行约定。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应贯穿项目投资决策全过程，以投资决策科学化为目标，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为委托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应遵循客观、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确保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1 项目策划与机会研究

2.1.1 一般规定

项目策划与机会研究是指对拟建项目进行前期策划和投资机会识别的咨询服务活动，是投资决策的起点。投标人应通过市场调研、政策分析和资源评估，识别潜在的投资机会，为项目投资方向提供决策依据。

2.1.2 服务内容

（1）投资机会识别：通过对宏观政策、产业规划、市场需求、资源条件等因素的系统分析，识别潜在的投资机会和发展方向。

（2）项目初步构想：根据委托人的战略目标和资源条件，提出项目初步构想，明确项目定位、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基本要素。

（3）市场分析：对项目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供给、价格走势、竞争格局等进行调查分析，预测市场前景。

（4）资源条件分析：评估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信息等资源的可获得性和保障程度。

（5）项目策划方案：编制项目策划方案，明确项目的战略定位、开发模式、实施路径、预期效益等，形成项目初步框架。

（6）投资机会研究报告：编制投资机会研究报告（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项目立项提供依据。

2.1.3 技术标准

（1）项目策划与机会研究应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第5.2节“前期”的相关规定。

（2）投资机会研究报告应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数据详实，应至少包括项目背景、市场分析、建设方案初步设想、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初步方案、经济效益初步分析、风险初步识别等内容。

（3）市场分析应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数据来源可靠，分析结论客观。

2.2 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论证

2.2.1 一般规定

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论证是指在投资决策前，对拟建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建设可能性、环境友好性等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的咨询服务活动。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及浙江省相关规定，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2 服务内容

（1）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论证：论证项目建设规模、产品（服务）方案、技术路线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2）场址选择与建设条件论证：对拟选场址的地理位置、地质条件、交通条件、公用工

程配套等进行分析比选，提出推荐场址。

（3）技术方案与设备方案论证：研究提出技术方案、工艺流程、设备选型方案，并进行技术经济比选。

（4）工程方案论证：研究提出建筑工程方案、结构方案、安装工程方案等，明确主要技术指标。

（5）原材料与能源供应论证：分析项目所需原材料、燃料、动力的供应来源、供应条件、供应方式及保障程度。

（6）节能节水措施论证：提出项目节能节水措施方案，进行能耗水耗指标分析。

（7）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项目建设及运营对环境的影响，提出环境保护措施。

（8）劳动安全与消防论证：分析项目劳动安全、职业卫生、消防安全风险，提出防护措施。

（9）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配置：提出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方案、人力资源配置方案。

（10）项目实施进度：编制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

（1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系统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完整、深度达标。

2.2.3 技术标准

（1）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应符合国家及浙江省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和内容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要求。

（2）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至少包括：总论、市场分析、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场址选择、技术方案、工程方案、原材料供应、节能节水、环境影响评价、劳动安全、组织机构、项目实施进度、投资估算与融资方案、财务评价、国民经济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分析、研究结论与建议等。

（3）技术方案论证应进行多方案比选，推荐方案应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4）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或第三方评估，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3 财务分析与经济评价

2.3.1 一般规定

财务分析与经济评价是可行性研究的核心内容，旨在从微观（项目）和宏观（国民经济）两个层面评价项目的经济效益。投标人应按照《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501号——贴现现金流法》等相关规定，开展财务分析与经济评价工作。

2.3.2 服务内容

（1）投资估算：编制项目投资估算，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内容全面、费用构成完整。

（2）资金筹措方案：研究提出项目资本金、债务资金及其他资金的来源、筹措方式、资

金成本、使用计划等。

（3）财务评价基础数据确定：确定计算期、运营负荷、收入与成本费用、税金等财务评价基础数据。

（4）财务盈利能力分析：计算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财务净现值（FNPV）、投资回收期、总投资收益率等指标，评价项目盈利能力。

（5）偿债能力分析：计算利息备付率、偿债备付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评价项目偿债能力。

（6）财务生存能力分析：编制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分析项目各年现金流入流出情况，评价项目财务可持续性。

（7）不确定性分析：进行盈亏平衡分析、敏感性分析，评价项目抗风险能力。

（8）国民经济评价：按照国家规定，对项目进行国民经济评价，计算经济内部收益率（EIRR）、经济净现值（ENPV）等指标。

（9）财务分析报告：编制财务分析报告，明确评价结论和建议。

2.3.3 技术标准

（1）财务分析与经济评价应符合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相关规定。

（2）投资估算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3）贴现现金流法的应用应符合《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501号——贴现现金流法》的要求，合理确定贴现期、现金流和贴现率。

（4）财务评价应进行多情景分析（基准情景、乐观情景、悲观情景），评估项目盈利韧性。

（5）敏感性分析应识别关键敏感因素，量化各因素变动对评价指标的影响程度。

2.4 风险评估与不确定性分析

2.4.1 一般规定

风险评估与不确定性分析是指识别、分析和评价项目投资决策阶段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量化风险影响程度，提出风险应对策略的咨询服务活动。投标人应按照《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2023）的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2.4.2 服务内容

（1）风险识别：全面识别项目在市场、技术、财务、政策、建设、运营、法律、环境等方面的潜在风险因素，确定风险来源和驱动因素。

（2）风险分析：分析各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后果），评估

风险等级。

（3）风险评估方法应用：根据项目特点，选择适用的风险评估技术，如情景分析、蒙特卡罗模拟、故障树分析、事件树分析等。

（4）不确定性分析：分析主要风险因素对项目评价指标的影响程度，进行敏感性分析和情景分析。

（5）风险评价：根据风险等级和风险容忍度，评价风险的严重性和可接受性，确定需要重点关注的风险。

（6）风险应对策略：针对主要风险，研究提出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减轻、风险接受等应对措施。

（7）风险分担机制：提出委托人与相关方之间的风险分担方案，明确各方责任。

（8）风险应急预案：针对重大风险，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风险发生后的处置程序和责任主体。

（9）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风险评估报告，系统呈现风险识别、分析、评价结果及应对措施。

2.4.3 技术标准

（1）风险评估应符合《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2023）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2）风险识别应系统全面，可采用检查表法、德尔菲法、头脑风暴法、SWIFT分析等方法。

（3）风险分析应综合运用定性与定量方法，对风险概率和后果进行科学评估。

（4）风险应对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风险评估报告应内容完整、结论明确、建议可行，可作为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的重要依据。

2.5 社会影响与稳定性评价

2.5.1 一般规定

社会影响与稳定性评价是指分析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社会发展、社会稳定的影响，提出促进社会和谐、防范社会风险的措施建议的咨询服务活动。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及浙江省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2.5.2 服务内容

（1）社会影响分析：分析项目对当地社会经济、居民就业、居民生活、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影响。

（2）利益相关者识别：识别受项目影响的各方利益相关者，分析其利益诉求和影响能力。

（3）社会互适性分析：分析项目与当地社会环境的相互适应性，评估当地社会对项目的接受程度。

（4）社会稳定风险识别：识别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各类因素，包括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环境影响、利益分配等。

（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各类社会稳定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风险等级。

（6）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针对评估出的风险，研究提出风险防范、化解、应急处置措施。

（7）公众参与：组织公众调查、座谈会、听证会等，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8）社会影响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社会影响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5.3 技术标准

（1）社会影响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符合国家及浙江省关于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规定。

（2）公众参与应覆盖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各利益相关方，确保参与广泛、过程透明、意见真实。

（3）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查。

2.6 组织架构与实施规划

2.6.1 一般规定

组织架构与实施规划是指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对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体系、实施路径、资源配置、保障措施等进行系统规划的咨询服务活动。投标人应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第4.2节“项目策划”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2.6.2 服务内容

（1）项目管理目标：明确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管理目标。

（2）项目组织架构设计：研究提出项目组织架构方案，明确委托人与各参建单位的职责分工。

（3）项目实施模式：研究提出项目实施模式，包括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总承包、平行发包等模式选择。

（4）项目管理体系：建立项目计划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合同管理体系、信息管理体系等。

（5）项目实施路径：设计项目实施路径，明确各阶段关键节点、里程碑和衔接关系。

（6）资源配置规划：提出项目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等资源的配置方案。

（7）保障措施：研究提出政策保障、资金保障、技术保障、组织保障等措施。

（8）项目实施规划报告：编制项目实施规划报告。

2.6.3 技术标准

（1）组织架构与实施规划应符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的相关规定。

（2）项目管理目标应明确、具体、可衡量、可实现。

（3）组织架构设计应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符合项目特点和委托人需求。

（4）项目实施规划报告应系统全面、逻辑严谨、可操作性强。

2.7 投融资模式与交易结构设计

2.7.1 一般规定

投融资模式与交易结构设计是指根据项目特点和市场条件，研究提出项目投融资方案，设计交易结构和合作机制的咨询服务活动。投标人应熟悉各类投融资模式和金融工具，为委托人提供专业的投融资咨询服务。

2.7.2 服务内容

（1）投融资需求分析：分析项目资金需求总量、资金需求结构和资金需求时序。

（2）投融资模式比选：根据项目属性（公益性或经营性）、政策导向、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对政府自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ABO、EOD、股权合作、专项债等投融资模式进行比选分析。

（3）项目资本金方案：研究提出项目资本金比例、出资主体、出资方式等方案。

（4）融资渠道设计：设计多元化融资渠道，包括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产业基金、资产证券化等。

（5）融资结构优化：优化债务融资与权益融资结构，合理控制财务风险。

（6）交易结构设计：设计项目参与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收益分配机制，明确交易边界条件。

（7）回报机制设计：设计项目投资回报机制，明确回报来源、回报方式和保障措施。

（8）退出机制设计：设计社会资本退出机制，包括股权转让、资产转让、REITs等。

（9）投融资模式研究报告：编制投融资模式与交易结构研究报告。

2.7.3 技术标准

（1）投融资模式与交易结构设计应符合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政策和金融监管规定。

（2）投融资模式比选应综合考虑融资成本、融资风险、融资可行性和项目可持续性。

（3）PPP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应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财务测算应构建动态财务模型，测算IRR、NPV、偿债覆盖率等核心指标。

2.8 决策评审与后评估预研

2.8.1 一般规定

决策评审与后评估预研是指对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风险可控性进行评审，并对项目未来后评估工作进行预研的咨询服务活动。投标人应协助委托人完善投资决策机制，为项目后评估奠定基础。

2.8.2 服务内容

（1）决策评审准备：整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分析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决策依据材料。

（2）评审指标设计：设计项目投资决策评审指标体系，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风险指标、社会指标等。

（3）多方案比选：对多个备选方案进行综合比选，提出推荐方案。

（4）敏感性分析复核：复核关键因素的敏感性分析结果，验证结论的可靠性。

（5）决策建议：综合各方评审意见，提出投资决策建议，明确决策要点和决策条件。

（6）决策支持报告：编制投资决策支持报告，为委托人决策提供依据。

（7）后评估预研：研究确定项目后评估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数据采集方案和工作计划。

（8）后评估基础数据采集：为后续项目后评估工作建立基础数据台账。

2.8.3 技术标准

（1）决策评审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审程序应规范、严谨。

（2）多方案比选应采用综合评价方法，权衡各方案的优劣势和风险。

（3）后评估预研应符合《建设项目后评价规范》及浙江省相关规定，后评估指标体系应科学完整。

（4）决策支持报告应内容完整、数据翔实、分析深入、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三、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3.1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

3.1.1 一般规定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应贯穿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准备阶段、工程建设阶段直至竣工验收备案的全过程。投标人应熟悉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报批报建流程、政策要求和审批权限，为委托人提供专业的报批报建咨询及代理服务。

3.1.2 服务内容

（1）投资决策阶段报批报建：协助办理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预

审、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节能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前期审批手续。

（2）工程建设准备阶段报批报建：协助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核、施工许可证等。

（3）工程建设及竣工阶段报批报建：协助办理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各专项验收（规划、消防、人防、环保、节能等）、竣工验收备案、档案移交等。

3.1.3 技术标准

（1）报批报建服务应符合国家及浙江省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确保项目审批合法合规。

（2）应编制项目报批报建总体计划，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办理时序、责任部门和时间节点。

（3）应对报批报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难点、堵点进行预判，提前制定应对措施。

（4）应建立报批报建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所有审批文件齐全、完整、规范归档。

3.2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3.2.1 一般规定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是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工作。投标人应代表委托人对勘察人、设计人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勘察设计成果符合项目目标要求。

3.2.2 服务内容

（1）勘察管理：组织编制勘察任务书，选择确定勘察单位，协调勘察作业，审查勘察纲要，监督勘查现场作业，验收勘察成果，组织勘察成果技术交底。

（2）设计管理：组织编制设计任务书，选择确定设计单位，协调各阶段设计工作，组织设计方案的比选优化，审查各阶段设计成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控制设计进度、质量和投资，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管理设计变更。

（3）设计协调管理：协调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各专项咨询单位之间的技术衔接，组织设计协调会议，解决设计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3.2.3 技术标准

（1）勘察设计管理应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及国家现行勘察设计管理相关规定。

（2）应编制勘察设计管理规划，明确管理目标、管理流程、关键节点和控制措施。

（3）应建立勘察设计成果审查制度，对勘察报告、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符合性、经济性、可实施性审查。

（4）应建立设计变更管理制度，对变更的必要性、经济性、技术可行性进行审核，按规

定程序报批。

3.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3.3.1 一般规定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是指投标人直接承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提供勘察报告、设计图纸等成果文件。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资质，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质量负责。

3.3.2 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根据项目需要，组织开展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等工作，编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等。

（2）方案设计：根据项目定位和委托人要求，开展多方案比选，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完成方案设计优化和深化。

（3）初步设计：在方案设计基础上，开展各专业技术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设计概算）。

（4）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开展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施工招标、施工准备和现场施工要求。

3.3.3 技术标准

（1）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规范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要求，勘察成果应真实、准确、完整。

（2）工程设计应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各阶段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文件应满足相应阶段的深度规定。

（3）设计概算编制应符合国家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文件应完整、准确。

（4）施工图设计应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4 工程造价咨询

3.4.1 一般规定

工程造价咨询应贯穿项目投资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竣工各阶段，对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服务。投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4.2 服务内容

（1）投资决策阶段：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进行项目经济评价。

（2）设计阶段：编制或审核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进行设计方案经济比选和优化建议。

（3）招标采购阶段：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分析投标报价。

（4）施工阶段：进行全过程造价跟踪控制，包括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款支付审核、变更签证审核、索赔处理、材料设备询价与核价等。

（5）竣工阶段：竣工结算审核，配合竣工决算编制，造价指标分析及后评估。

（6）BIM造价咨询：应用BIM技术进行工程量统计、造价分析等增值服务。

3.4.3 技术标准

（1）工程造价咨询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要求。

（2）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格式规范。

（3）应建立三级审核制度，确保造价咨询成果质量。

（4）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应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及时预警投资偏差。

3.5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

3.5.1 一般规定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是指为委托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全过程专业服务，包括编制招标采购计划、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协助合同签订等。投标人应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5.2 服务内容

（1）招标采购策划：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编制招标采购总体计划及分项方案，明确招标采购方式、标段划分、时间安排等。

（2）招标文件编制：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制定评标办法和标准。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4）招标过程组织：发布招标公告、组织资格预审、发售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编制评标报告。

（5）合同管理：协助合同谈判和签订，进行合同交底，建立合同管理台账。

3.5.3 技术标准

（1）招标采购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2）招标采购策划应科学合理，确保充分竞争和项目需求满足。

（3）招标文件编制应规范、完整、准确，合同条款清晰明确，风险分配合理。

（4）评标过程应公平、公正、公开，评标报告应客观、完整。

3.6 施工项目管理

3.6.1 一般规定

施工项目管理是指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工作，包括质量、进

度、投资、安全、合同、信息、协调等管理内容。投标人应代表委托人对承包人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3.6.2 服务内容

（1）质量管理：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监督施工质量行为，组织质量检查、验收和质量问题处理。

（2）进度管理：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审核施工进度计划，跟踪、分析、调整进度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投资管理：进行全过程造价跟踪控制，审核工程计量与支付，处理工程变更、签证，配合竣工结算审计。

（4）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监督检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5）合同管理：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管理，处理合同变更、索赔及争议。

（6）信息管理：建立项目信息管理平台，收集、整理、归档项目各类文件资料。

（7）协调管理：负责项目内部各参建单位之间、项目与外部相关方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3.6.3 技术标准

（1）施工项目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要求。

（2）应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明确管理目标、管理流程和控制措施。

（3）应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委托人报告项目进展和重要事项。

（4）应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风险及时识别和应对。

3.7 工程监理服务

3.7.1 一般规定

工程监理服务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工程施工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活动。投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及相关专业监理规范要求，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3.7.2 服务内容

（1）质量控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检查进场材料设备，进行巡视、旁站、平行检验，验收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组织工程预验收。

（2）进度控制：审核施工进度计划，跟踪进度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提出调整建议。

（3）投资控制：审核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和签证费用，处理索赔事宜。

（4）安全生产管理：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监督安全措施落实。

（5）合同管理：处理工程变更、延期、索赔等合同事项，协调合同争议。

（6）信息管理：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填写监理日志，编制监理月报，整理监理资料。

3.7.3 技术标准

（1）工程监理服务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及相关专业监理规范要求。

（2）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监理人员应按规定到岗履职，关键工序、关键部位应实施旁站监理。

（4）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及时归档。

四、其他专项咨询

4.1 项目融资咨询

4.1.1 一般规定

项目融资咨询是指为委托人提供项目投融资策划、融资方案设计、融资谈判协助等专业服务。投标人应熟悉金融市场、融资工具和相关政策法规。

4.1.2 服务内容

（1）投融资策划：分析项目投融资需求，研究各类融资渠道和工具，设计投融资方案。

（2）融资方案编制：编制项目融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融资篇）、商业计划书等。

（3）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协助进行PPP模式论证，编制PPP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4）融资谈判协助：协助委托人与金融机构、投资机构进行融资谈判，优化融资条件。

4.1.3 技术标准

（1）项目融资咨询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政策和投融资管理相关规定。

（2）融资方案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和风险控制。

（3）PPP咨询应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2 信息技术咨询

4.2.1 一般规定

信息技术咨询是指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为建设项目提供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服务，包括BIM技术应用、智慧工地、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等。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委托人需求，提供适宜的信息技术咨询方案。

4.2.2 服务内容

（1）BIM技术咨询：制定BIM应用实施规划，建立全生命周期BIM应用体系，实施设计、施

工、运维各阶段的BIM技术应用，提供BIM模型创建、碰撞检查、工程量统计、可视化交底、数字化交付等服务。

（2）智慧工地咨询：规划设计智慧工地系统，实现施工现场的远程监测、自动控制、自动预警等功能，集成视频监控、环境监测、塔吊监测、人员管理等子系统。

（3）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咨询：建立或选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项目信息的集成管理和协同共享。

（4）信息化标准咨询：制定项目信息化标准规范，规范信息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

4.2.3 技术标准

（1）BIM技术应用应符合《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51301）、《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51235）及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DB33/T1154）要求。

（2）信息技术应用应符合国家及浙江省关于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

（3）应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保障项目信息安全。

4.3 风险管理咨询

4.3.1 一般规定

风险管理咨询是指对建设项目全过程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应对和监控的专业服务。投标人应协助委托人建立项目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控项目各类风险。

4.3.2 服务内容

（1）风险识别：全面识别项目在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竣工各阶段可能面临的技术风险、经济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安全风险等。

（2）风险评估：运用风险评估技术对识别出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价，确定风险等级和优先级。

（3）风险应对：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措施，明确风险责任主体和应对方案。

（4）风险监控：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跟踪风险变化，及时预警和调整应对措施。

4.3.3 技术标准

（1）风险管理咨询应符合《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2023）及国家现行风险管理相关标准要求。

（2）风险识别应全面、系统，风险评估应科学、客观。

（3）应编制项目风险管理计划，并纳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整体管理体系。

4.4 项目后评价咨询

4.4.1 一般规定

项目后评价咨询是指在项目竣工投产并运营一段时间后，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系统回顾和综

合评价的专业服务。投标人应客观、独立、科学地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

4.4.2 服务内容

（1）过程评价：对项目决策、准备、实施、竣工各阶段的工作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和问题。

（2）效果评价：对项目建成后的技术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进行评价。

（3）目标评价：对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审批文件，评价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4）可持续性评价：评价项目持续发挥效益的能力和条件。

（5）经验教训总结：总结项目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4.4.3 技术标准

（1）项目后评价咨询应符合国家及浙江省关于项目后评价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2）后评价应坚持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原则。

（3）后评价报告应内容全面、数据翔实、分析深入、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4.5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

4.5.1 一般规定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是指为项目提供节能设计优化、绿色建筑认证咨询、绿色施工指导等专业服务。投标人应熟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节能设计规范及相关政策要求。

4.5.2 服务内容

（1）绿色建筑咨询：绿色建筑星级认证咨询，包括绿色建筑方案策划、设计指导、施工指导、运营指导、认证申报等。

（2）建筑节能咨询：节能设计优化，节能评估，能耗模拟分析，可再生能源应用咨询。

（3）绿色施工咨询：编制绿色施工方案，指导施工现场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4）绿色建材咨询：推荐和评估绿色建材，指导绿色建材选用。

4.5.3 技术标准

（1）绿色建筑咨询应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及相关标准要求。

（2）建筑节能设计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3）应协助项目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绿色建筑目标等级。

4.6 工程保险咨询

4.6.1 一般规定

工程保险咨询是指为委托人提供工程保险方案设计、保险采购协助、保险索赔咨询等专业服务。投标人应熟悉工程保险市场和保险条款，协助委托人合理转移工程风险。

4.6.2 服务内容

（1）保险需求分析：分析项目各阶段面临的可保风险，确定保险需求。

（2）保险方案设计：设计工程保险组合方案，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等。

（3）保险采购协助：协助委托人进行保险招标或询价，审阅保险条款，协助保险合同签订。

（4）保险索赔咨询：出险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现场查勘、资料准备、索赔谈判。

4.6.3 技术标准

（1）工程保险咨询应符合国家保险监管规定和工程保险相关规范。

（2）保险方案应覆盖项目主要风险，保险金额和免赔额设置合理。

（3）应建立保险管理台账，及时办理保险续期和变更手续。

五、服务成果要求

5.1 投标人应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体系，按各服务内容分别形成相应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类、方案类、图纸类、清单类、记录类、总结类等。

5.2 所有成果文件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格式规范，符合国家、浙江省相关编制深度和质量要求。

5.3 关键成果文件应经过内部审核程序，确保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5.4 采用BIM技术的项目，应按合同约定交付各阶段BIM模型及相关应用成果。

5.5 鼓励采用数字化交付方式，建立项目电子档案，便于信息共享和后续利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6.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7.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9.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若有）

10.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若有）

11.资格业绩汇总表

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4.投标诚信函

15.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 ）。

2. 我方委派的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为：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

3. 我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我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包括_____。

9.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证书注册编号：_____	—
2	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
3	项目管理目标	_____	—
4	投标报价组成	（1）投标报价：_____， 其中：（招标人列明专项咨询服务事项，由投标人填报服务费报价）。 （2）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_____。	—
5	分包（如有时）	_____	—
6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7	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的_____%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六、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_____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备注：联合体成员由多个组成的，可按格式样板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七、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八、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若有）

（若有）注：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若有）

十一、资格业绩汇总表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十四、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我方拟派相关人员符合以下要求：（1）拟派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在其他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也不得在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担任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在其他施工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得在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

（2）担任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招标公告如无此要求的本条不适用）*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如无此要求不须承诺）*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

14.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十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2.设计方案；

3.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

4.重点难点分析；

5.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

6.拟分包咨询业务及分包商情况；

7.招标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二、设计方案

招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合理设置。

三、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

招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合理设置。

四、重点难点分析

招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合理设置。

五、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

招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合理设置。

六、拟分包咨询业务及分包商情况

招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合理设置。

七、招标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资　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4">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经营范围备注：</td></tr>
</table>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_年财务审计报告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信用评价等级	省信用评价总分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咨询服务费报价表

2.其它资料（若有）

一、咨询服务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计 算 依 据	单价（元）	数 量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咨询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　　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咨询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咨询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咨询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咨询范围、内容，考虑该项目的重要性和规模及本公司的实际投入，及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本报价包含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其它资料（若有）